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即组织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盟工程”）、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挂牌律师”）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商业模式、发展现状、发展规划及目标；

(2) 审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确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

(3) 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确认公司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4) 获得 2015 年、2016 年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区域股权市场的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确定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是否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5)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分析判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 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 建筑业”中的“E49 建筑安装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中的“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小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大类下的“1210 资本品”中的“121012 建筑与工程”下的“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不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不适用最近两年

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茂盟工程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2,984,848.45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858,594.14 元，两年合计 331,843,442.59 元。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 大类 行业： 建筑业 (E)	公开市场 数据	上市公司	3,798,853.69	98	4,037,346.02	98	7,836,199.71
		新三板挂牌公司	30,121.24	345	31,396.01	345	61,517.25
		区域股权市场	16,818.71	15	51,797.02	15	68,615.73
		三类市场综合	836,095.57	458	889,232.51	458	1,725,328.08
可比 细分 行业： 建筑 安装 业(E 49)	公开市场 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1,270.43	74	11,083.41	74	22,353.83
		区域股权市场	4,168.23	5	5,865.11	5	10,033.34
		新三板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综合	10,820.92	79	10,753.14	79	21,574.06
	国内宏观 数据	建筑安装企业行业数据	9,988.32		10,657.54		20,645.86

注：由于国家统计局尚未更新 2016 年国内建筑安装业的相关宏观数据，建筑安装企业 2016 年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数据为根据 GDP 增速的测算值。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我国 GDP 增速为 6.7%。上市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数据源于 Wind 数据库（不包含未披露营业收入的已挂牌企业），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5 月 29 日。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 33,184.34 万元，低于可比大类的上市公司，也低于可比大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公司（不包含未披露营业收入的已挂牌企业）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但从 98 家建筑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细分领域来看，仅有一家上市公司属于建筑业下的建筑安装业，并且 98 家建筑业上市公司是整个大类行业的龙头企业，不能够代表行业平均水平，因此 98 家建筑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平均数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 33,184.34 万元高于建筑安装业（E49）新三板挂牌、区域股权市场公司（不包含未披露营业收入的已挂牌企业）以及建筑安装业的国内宏观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由于区域性股权市场中按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类似的有 6 家公司，但其中一家中建南方，营收规模约为其他 5 家公司的平均水平的 20 倍，属于影响小样本的极大值。而其他 5 家可比区域性股权市场中的公司 2015、2016 年平均水平为 4,168.23 万元和 5,865.11 万元，茂盟工程的营业收入水平高于区域股权市场的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建筑安装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74 家建筑安装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为 11,270.43 万元、11,083.41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宏观经济行业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2）2015 年度、2016 年度茂盟工程的净利润分别为 6,626,758.74 元、6,107,992.42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亏损情况，不存在负面清单中“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茂盟工程主要从事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经在《推荐报告》中修改披露。

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1	2004年6月 有限公司设立	陶清宝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钱振杰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陈燕婕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毛荟臻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雷蕾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共同设立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完成支付缴纳。
2	2005年4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燕婕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20.00%的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陶清宝，毛荟臻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0.00%的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陶清宝，雷蕾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0.00%的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陶清宝。	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完成支付缴纳。
3	2007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钱振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5.00%的股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蒋润思，钱振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4.80%的股权作价 48.00 万元转让给陶清宝，钱振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4.50%的股权作价 45.00 万元转让给陈树红，钱振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4.20%的股权作价 42.00 万元转让给陶清斌，钱振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3.00%的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刘明，钱振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2.50%的股权作价 25.00 万元转让给陈建新，钱振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00%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徐先伟。	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完成支付缴纳。

4	2007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陶清宝增资 538.80 万元；蒋润思增资 30.00 万元；陶清斌增资 25.20 万元；徐先伟增资 6.00 万元。	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完成支付缴纳。
5	2009 年 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3.13%的股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叶海，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88%的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王茂乡，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3.13%的股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高亚春。	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完成支付缴纳。
6	2009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陶清宝增资 807.20 万元、陶石珠增资 500.00 万元、刘霞增资 500.00 万元、陶清斌增资 117.80 万元、蒋润思增资 77.00 万元、陈树红增资 55.00 万元、顾军增资 50.00 万元、刘明增资 49.50 万元、徐先伟增资 39.00 万元、陈建新增资 38.75 万元、叶海增资 20.00 万元、徐志群增资 13.00 万元、何道才增资 12.00 万、王茂乡增资 5.00 万元、高亚春增资 3.75 万元。	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完成支付缴纳。
7	2010 年 5 月 第三次增资	陶清宝增资 22.25 万元；陶石珠增资 635.00 万元；刘霞增资 500.00 万元；陶清斌增资 95.00 万元；伍勤英增资 258.00 万元；叶海增资 130.00 万元；陈树红增资 35.00 万元；刘明增资 30.50 万元；陈建新增资 16.25 万元；徐先伟增资 20.00 万元；王茂乡增资 40.00 万元；顾军增资 10.00 万元；邱琴珍增资 60.00 万元；江兰林增资 50.00 万元；杨童嫵增资 50.00 万元；刘庆增资 30.00 万元；周建峰增资 25.00 万元；何道才增资 10.00 万元；叶涛增资 20.00 万元；顾忠增资 20.00 万元；牛建忠增资 20.00 万元；刘松增资 20.00 万元；余继华增资 15.00 万元。	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完成支付缴纳。
8	2011 年 5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徐志群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22%的股权作价 13.00 万元转让给陶清宝，余继华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25%的股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陶清宝，刘松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33%的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陶清宝。	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完成支付缴纳。

9	2011年5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33%的股权作价 80.00 万元转让给姚培泳，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33%的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冯有亮，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13%的股权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何道才，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08%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周建峰，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03%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刘庆，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17%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叶涛；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22%的股权作价 13.00 万元转让给顾忠；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17%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牛建忠。	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完成支付缴纳。
10	2012年8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高亚春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90%的股权作价 53.75 万元转让给陶清宝。	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完成支付缴纳。
11	2013年11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蒋润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2.62%的股权作价 157.00 万元转让给陶清宝，邱琴珍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00%的股权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陶清宝，姚培泳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33%的股权作价 80.00 万元转让给陶清宝，伍勤英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4.30%的股权作价 258.00 万元转让给陶清宝。	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完成支付缴纳。
12	2014年4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陶清宝、陈树红、叶海、何道才、江兰林、刘庆、叶涛、杨童嫵分别将其持有茂盟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陶清斌、刘明、陈建新、徐先伟、王茂乡、陶石珠、刘霞、顾军、顾忠、周建峰、冯有亮分别将其持有茂盟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工程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牛番贸易、微全咨询的间接持股，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3	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茂盟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出资均系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已完成出资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股东增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公司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当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转让款已交割完毕。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未曾出现过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在历次股权转让中，除牛番贸易、微全咨询

受让原自然人股东持股外，其他股权转让款已交割完毕；历次增资款项均已到位；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项资金来源合法，且均为自有资金；除第八次股权转让外，增资款项和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第八次股权转让，实质是自然人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部分补充披露。

1.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针对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总经理陶清宝、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何道才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之后是否存在重大的担保、诉讼、安全生产方面事项；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核实公司是否有期后诉讼；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www.pbccrc.org.cn），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期后担保；查询公司财务资料、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核实公司是否有其它重大期后事项；

3、公司对自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书面声明，承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期后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重要事项。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或补充披露期后事项外的其他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其中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宇研”）、图克(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经营性资金占用，上海四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陶清宝和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应收账款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图克(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四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66,000.00	2,000,000.00	14,066,000.00	
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陶清宝	438,075.00		438,075.00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应收账款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图克(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四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66,000.00	9,000,000.00	9,900,000.00	12,066,000.00
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陶清宝		838,775.00	400,700.00	438,075.00

1、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

a. 公司与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公司承接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医药洁净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项目已于2014年度主体工程竣工，2015年6月公司与江苏宇研进行了开票结算，开票结算金额210.0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12月收回。

b. 公司与图克（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公司承接图克（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医药洁净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项目已于2013年10月30日竣工，项目款160.00万元已于2017年3月30日收回。

2、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a. 公司与上海四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为拆借性质，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公司拆出金额	次数	公司回收金额	累计余额
上期余额	上海四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及刘霞的女儿陶柳控制的企业				12,966,000.00
2015年1月			300,000.00	1	1,600,000.00	11,666,000.00
2015年2月					3,000,000.00	8,666,000.00
2015年3月					3,000,000.00	5,666,000.00
2015年4月						5,666,000.00
2015年5月			500,000.00	1	300,000.00	5,866,000.00
2015年6月						5,866,000.00
2015年7月			5,900,000.00	3		11,766,000.00
2015年8月						11,766,000.00
2015年9月			1,000,000.00	1		12,766,000.00
2015年10月						12,766,000.00
2015年11月			1,300,000.00	1		14,066,000.00
2015年12月					2,000,000.00	12,066,000.00
2016年1月			1,000,000.00	1		13,066,000.00
2016年2月			1,000,000.00	1		14,066,000.00

2016 年 3 月						14,066,000.00
2016 年 4 月						14,066,000.00
2016 年 5 月						14,066,000.00
2016 年 6 月					300,000.00	13,766,000.00
2016 年 7 月						13,766,000.00
2016 年 8 月					13,766,000.00	0.00
2016 年 9 月						0.00
2016 年 10 月						0.00
2016 年 11 月						0.00
2016 年 12 月						0.00

b. 公司与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为拆借性质，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公司拆出金额	次数	公司回收金额	累计余额
上期余额						0.00
2015 年 1 月						0.00
2015 年 2 月						0.00
2015 年 3 月						0.00
2015 年 4 月						0.00
2015 年 5 月						0.00
2015 年 6 月						0.00
2015 年 7 月						0.00
2015 年 8 月						0.00
2015 年 9 月						0.00
2015 年 10 月						0.00
2015 年 11 月						0.00
2015 年 12 月			5,000,000.00	1		5,000,000.00
2016 年 1 月					5,000,000.00	0.00
2016 年 2 月						0.00
2016 年 3 月						0.00
2016 年 4 月						0.00
2016 年 5 月						0.00
2016 年 6 月						0.00
2016 年 7 月						0.00
2016 年 8 月						0.00
2016 年 9 月						0.00
2016 年 10 月						0.00
2016 年 11 月						0.00
2016 年 12 月						0.00

c. 公司与陶清宝的资金占用为拆借及费用代垫性质，其中，陶清宝从公司

拆借资金 400,700.00 元，代公司收房租 438,075.00 元，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公司拆出金额	其他金额	次数	公司回收金额	累计余额
上期余额	陶清宝	实际控制人					0.00
2015 年 1 月							0.00
2015 年 2 月			400,700.00		1		400,700.00
2015 年 3 月							400,700.00
2015 年 4 月						400,700.00	0.00
2015 年 5 月							0.00
2015 年 6 月							0.00
2015 年 7 月							0.00
2015 年 8 月							0.00
2015 年 9 月							0.00
2015 年 10 月							0.00
2015 年 11 月							0.00
2015 年 12 月				438,075.00	1		438,075.00
2016 年 1 月							438,075.00
2016 年 2 月							438,075.00
2016 年 3 月							438,075.00
2016 年 4 月							438,075.00
2016 年 5 月							438,075.00
2016 年 6 月							438,075.00
2016 年 7 月							438,075.00
2016 年 8 月							438,075.00
2016 年 9 月							438,075.00
2016 年 10 月						438,075.00	0.00
2016 年 11 月							0.00
2016 年 12 月							0.00

d. 公司与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为拆借性质，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公司拆出金额	次数	公司回收金额	累计余额
上期余额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0
2015 年 1 月						0.00
2015 年 2 月						0.00
2015 年 3 月						0.00
2015 年 4 月						0.00

2015 年 5 月						0.00
2015 年 6 月						0.00
2015 年 7 月						0.00
2015 年 8 月						0.00
2015 年 9 月						0.00
2015 年 10 月						0.00
2015 年 11 月						0.00
2015 年 12 月						0.00
2016 年 1 月						0.00
2016 年 2 月						0.00
2016 年 3 月			1,000.00	1		1,000.00
2016 年 4 月						1,000.00
2016 年 5 月						1,000.00
2016 年 6 月						1,000.00
2016 年 7 月					1,000.00	0.00
2016 年 8 月						0.00
2016 年 9 月						0.00
2016 年 10 月						0.00
2016 年 11 月						0.00
2016 年 12 月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3,700,000.00 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7,504,075.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1,600,000.00 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0.00 元。2017 年 3 月 30 日，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1,600,000.00 元已收回。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内；经补充核查，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内控制度尚未健全，《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事项制定具体限制性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资金拆借事项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亦未签署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未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此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由于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承诺函出具之前，且签署承诺函后未发生资金占用，因此上述资金占用不构成违反承诺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及核查程序

a. 查阅公司账簿、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核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账，核查公司金额重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

b. 取得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原始凭证，包括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核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c. 取得并查阅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抽取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对；

d. 取得并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e. 取得并查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f. 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g. 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

h. 查阅涉及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内部审批文件；

i.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截至申报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经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签署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规范措施有效、合理，公司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所查询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所出具的声明，并经登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www.sepb.gov.cn）、上海市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局（www.shzj.gov.cn）、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www.sgs.gov.cn/shaic）、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www.shfda.gov.cn）、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www.tax.sh.gov.cn/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列入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

综合上述核查结果，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暂未发现公司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中的相关要求。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茂盟工程有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牛番贸易、微全咨询。

根据牛番贸易的公司章程及最新营业执照，牛番贸易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陶清宝	2882.1470	93.8199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树红	135.0000	4.3945	市场总监
3	何道才	30.0000	0.9766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	朱晓强	20.0000	0.6510	项目经理
5	万保华	4.8530	0.1580	项目经理、监事
	合计	3,072.0000	100.0000	

根据微全咨询的公司章程及最新营业执照，微全咨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刘霞	1,203.0000	41.0861	工程师
2	陶石珠	1,135.0000	38.7637	实际控制人陶清宝之姐姐
3	陶清斌	280.0000	9.5628	项目经理
4	徐先伟	75.0000	2.5615	项目经理
5	王茂乡	75.0000	2.5615	项目经理
6	顾军	60.0000	2.0492	项目经理
7	刘明	50.0000	1.7077	副总经理
8	牛建忠	30.0000	1.0246	专业工程师
9	周建峰	20.0000	0.6831	技术经理
	合计	2,928.0000	100.00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除陶石珠以外，牛番贸易、微全咨询的股东均系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牛番贸易、微全咨询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其条款不涉及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必备条款，不属于基金合同。牛番贸易、微全咨询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1.7、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属于被《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5）是否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针对公司业务资质，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中的主要服务或产品；
- 3) 查阅公司现有业务资质证书、许可证书等；
- 4) 查阅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新能源、智能、环保、医药、化工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石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机械设备、建材、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灯饰、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归属	资质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内容
1	茂盟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25024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5/12/24 2020/12/2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	茂盟有限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1-00374-2010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6/4/27 2022/4/26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3	茂盟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831A76-2020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27 2020/8/11	经审查，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类别：GC，级别：GC2，（限：设计温度小于 400℃）（无损检测分包）

序号	资质归属	资质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内容
		(压力管道)				
4	茂盟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10020160000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3/14 2019/3/13	经审核，同意经营本证书登记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5	茂盟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16040310237004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委员会	2014/2/24 2019/2/23	特种专业工程（空气净化）专业承包一级：承担各种类型空气净化工程施工
6	茂盟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 安许证字(2008) 011508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4/7/21 2017/7/20	建筑施工

注：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许可范围为：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许可范围为：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3、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许可范围为：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1）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2）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注：民用建筑的分类，厂房、仓库、储罐、堆场火灾危险性的划分，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确定。4、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许可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5、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许可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500 万元以下、大中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以及大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检维修。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专业工程）许可范围为：可承担相应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7、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许可范围为：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造价、

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

子公司茂盟医化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化工科技、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子公司茂盟医化的资质和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归属	资质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茂盟医化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2421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4/5 2021/4/4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承接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在《质量管理体系》、《工程项目投标管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中均作出了禁止超越资质承揽项目的严格规定。上述规定合法有效，并且下发公司各职能部门，以保证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施工管理，不发生超越资质承揽项目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资质证书、许可证，公司的资质证书、许可证有效期如下：

序号	资质归属	资质名称	有效期限
1	茂盟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0/12/23
2	茂盟有限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22/04/26
3	茂盟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2020/08/11
4	茂盟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2019/03/13

序号	资质归属	资质名称	有效期限
5	茂盟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9/02/23
6	茂盟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07/20
7	茂盟医化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021/4/4

公司近期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仅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根据崇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茂盟有限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根据上海住建委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出沪诚信证明》，证明公司在近三年未发现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违法、违规行为。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4) 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经核查员工资质证书、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资料及工资发放资料等，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建筑施工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有业务资质的员工之间建立了劳动关系，具有资质的相关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出具承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资质的相关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5) 是否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对其拥有的业务资质均有严格的管理和使用流程规范，公司有关规章

制度明确规定禁止将资质外借其他公司进行招投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审计报告、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招投标资料等，公司没有出借资质的收入来源。同时，经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不存在外借资质的纠纷。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出具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1.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经核查，公司的合同主要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承揽的绝大多数金额较大的工程施工项目均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得，零星工程通过商务谈判获得。邀请招标流程如下：客户发布招标公告并出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招标文件会规定招标项目相应的材质、材料的品牌、施工工艺等。公司会根据招标文件，综合考虑项目情况，进行工程成本预算，拟定投标报价，制作标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投标。客户根据招投标情况，综合评定企业，并选出中标企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模式”中修改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不同销售渠道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工程施工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投标方式	2015 年			2016 年		
	投标个数	金额（元）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投标个数	金额（元）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邀请招标	21	174,905,404.68	98.03	33	139,151,627.44	97.88
商务谈判	6	3,513,227.57	1.97	6	3,008,313.20	2.12
合计	27	178,418,632.25	100.00	39	142,159,940.64	100.00

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得，公司通过网上收集信息、客户邀约及原有客户推荐等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根据具体投标项目需求制作相应标书，参与招投标工作。客户根据招投标情况，综合评定企业，并选出中标企业。公司少量业务是通过商务谈判获得，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凭借公司多年的行业积累和良好口碑获得合作机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对公司总经理陶清宝进行访谈，确认客户要求招标的项目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销售合同大部分采取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通过合法合规程序签署并履行，订单的获取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取得的订单有 3 个，分别是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和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000760）控股子公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01668) 控股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66) 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近两年财务报告，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冲突之处。

1.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母公司茂盟工程主要为客户提供机电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具体分为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子公司茂盟医化主要是协助母公司提供配套医药、化工、新能源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工程设计的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于对机电工程相关技术要求高、项目管理理念与国际接轨、合同执行标准与国际发达国家同行业接轨的专业化公司。公司客户群体涵盖化工企业、医药、食品厂商、大型商场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设备销售、咨询和设计服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984,848.45 元和 148,858,594.14 元，其中，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为最重要的收入组成部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5%。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设备、以及劳务构成。公司在项目施工中，主要派驻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整体进度、工程质量、工程技术进行管控，而具体

的施工外包给劳务公司承做。

公司提供的服务可以按照工程类别分成四大类：净化工程、综合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智能制造/自动化工程。公司设置了五个事业部分别应对各类主要工程项目，其中工程事业咨询部门负责对接各类工程的咨询服务。各事业部提供的服务范畴具体如下：

序号	事业部名称	业务范畴
1	工程咨询事业部	独立承担化工、医药等工业项目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咨询和项目管理。
2	净化工程事业部	从事医药、食品、电子行业净化工程的咨询、检测、GMP/FDA 验证、洁净工程采购、施工、调试、管理。
3	综合机电事业部	大型公共工程（办公楼、酒店、商业综合体等）、工业项目（研发中心、精细化工、制造业等）的工艺设备、公用设施等安装工程深化设计（BIM）、采购、安装、调试。
4	电力工程事业部	从事绿色电力工程、用户电工程配套、发电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EPC 服务。
5	智能制造及自动化事业部	智能制造咨询、工业自动化、楼宇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

公司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

1、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有效的注册商标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分类号
1		9279923	茂盟有限	2012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6 月 27 日	37
2		17122397	茂盟有限	2016 年 08 月 21 日 -2026 年 08 月 20 日	37

2、专利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茂盟有限拥有 1 项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洁净室的快速更换 LED 灯具	茂盟有限	201520593171.X	2015.8.7	2015.12.9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茂盟医化拥有 2 项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气生产尿素流程中含氢尾气循环利用工艺	茂盟医化	201210065655.8	2012.3.13	2013.12.11
2	实用新型	一种煤制合成气生产甲烷的甲烷化炉	茂盟医化	201220421767.8	2012.8.23	2013.3.6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权利归属	土地用途	使用权来源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登记机关	使用期限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9007号	茂盟有限	综合	转让	新金桥路201号409室	595.14	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	2007.3.2 12043.9.29

4、域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所有权人	状态	创建时间	到期时间
mormount.com	茂盟有限	域名普通状态(ok)	2004/11/08	2022/11/08

5、取得的许可认证及认证证书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质具体内容详见反馈问题 1.8 的回复。

此外，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体系认证明细如下所示：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1月22日，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茂盟有限出具了证书注册号为“02115S10035R2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茂盟有限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国认可管理体系标准“GB/T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认证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2015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1日，换证日期为2015年11月23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1月22日，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茂盟有限出具了证书注册号为“02115Q10096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茂盟有限所建立的质量

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国认可管理体系标准“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和 GB/T50430-2007”，认证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注：GB/T50430-200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换证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1 月 22 日，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茂盟有限出具了证书注册号为“02115E10040R2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茂盟有限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国认可管理体系标准“GB/T 24001-2004/ISO14001: 2004”，认证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换证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

6、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

公司连续 5 年获得上海市 3A 级“重合同守信用”荣誉后，获得了国家颁发的 3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公司同时也是上海市财税系统“A”级纳税信用企业。

7、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电子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899,408.72	1,404,466.20	494,942.52	26.06%
电子和其他设备	1,783,412.80	1,217,908.73	565,504.07	31.71%
合计	3,682,821.52	2,622,374.93	1,060,446.59	28.79%

（2）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权利归属	土地用途	使用权来源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登记机关	使用期限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39007 号	茂盟有限	综合	转让	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	595.14	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	2007.3.21-2043.9.29

（3）租赁情况

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茂盟有限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899号8幢	1488.25 m ²	2014.10.15-2014.12.31期间免租，自2015.1.1起，4,762.4/天	2014.10.15-2017.10.14
2	茂盟有限	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681号	80 m ²	7,000/年	2004.6.1-2019.5.11
3	茂盟有限（天津分公司）	韩连辰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三大街与洞庭路交口北侧润广场3-306室	79.96 m ²	4,900/月	2016.5.31-2019.5.30
4	茂盟有限（江苏分公司）	江苏吉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1号1302-16室	20 m ²	6,000/月	2016.8.1-2017.7.31

8、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51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123	81.46%
管理人员	8	5.30%
行政人员	6	3.97%
商务人员	6	3.97%
市场人员	4	2.65%
财务人员	4	2.65%
合计	151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	----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80	52.98%
大专	50	33.11%
高中及以下学历	21	13.91%
合计	151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5	3.31%
31-40 岁	33	21.85%
41-50 岁	86	56.95%
50 岁以上	27	17.88%
合计	151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科学历以上人员占比达到 52.98%，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人员、管理岗位对学历要求较高；公司技术人员占比 81.46%，主要原因系公司多个项目现场需要派驻多名技术人员。综合来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陶清宝、刘正文、姚培泳和刘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部分修改披露。

（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工程建设涉及到规划、咨询、设计、施工及安装等多个环节，公司作为不同行业工厂及商业项目的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商（专业分包商），经过多年外资工程项目的经验积累，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熟悉国际工程合同条款和交付标准的管理团队。公司人员具备扎实的工程建设知识，掌握工程建设与设备安装的各种技巧，行业经验丰富，是公司扩展业务的坚实基础。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和 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保证从计划、施工、维护等各方面提供高质量服务来获得客户的满意。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引入建筑信息管理三维系统 (BIM)，是行业内较早开始使用此项技术的承包商。由于多年来对于该系统的成熟应用，公司一般能为客户节省项目投资成本 5% 以上。在获得较高客户认可度的同时，也优化了项目建设管理。

公司在不同板块的核心技术优势体现如下：

(1) 化工板块业务

公司在化工业务板块主要是传统化工项目，例如石油化工、煤化工等板块，是公司团队最主要的服务领域。公司与国内各大型工程公司均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主要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支持工作。除传统大化工项目外，公司市场部还开拓了精细化工领域项目，直接面对终端客户，为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并逐步形成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技术实力。

(2) 医药板块业务

医药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工程设计、医药工程 GMP 认证服务，并延伸至医药工程安装业务。医药工程设计领域主要是子公司茂盟医化协助公司针对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完整的医药系统工程设计服务，核心技术能力在医药工艺系统设计、制剂洁净厂房设计等方面。GMP 认证咨询服务是为食品、医药、医药辅材等客户提供满足 GMP 规范要求的由设计、采购、施工、生产等全过程的专业化的咨询服务。

(3) 机电设计业务

机电设计业务主要基于公司承接的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的传统板块，由子公司茂盟医化为茂盟工程机电安装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施工技术方案编制，综合机电系统深化设计，技术方案优化改进，三维建模等几方面。该业务是推动公司安装业务发展的关键，公司的机电安装团队已经具备了丰富的经验技术和一流的设计能力。

(4) 能源业务

公司利用在分布式综合能源、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上的经验优势，可以为客户提出多种解决方案，并在项目中取得良好的效益和评价。近两年，国家也在全国建设分布式综合能源站项目，由于公司在此方面积累了较多技术经验，目前已与多个大型能源投资商进行接触，提供前期方案、技术服务等服务。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部分补充披露。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如下：

1、厦门世贸项目

(1) 业务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结算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厦门世茂海峡大厦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2016年6月、 2016年12月	64,009,810.31 元	履行完毕

(2) 项目概况和使用技术

厦门世贸海峡大厦项目系 64 层超高层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机电系统复杂且体量较大。公司作为分包单位，主要负责主楼空调系统和群房机电工程，此项目上公司使用技术包括：

- ①BIM 信息技术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节约成本约 200 万元。
- ②设计和根据此项目特点开发过渡季节免费制冷系统，为大厦运营节约成本。
- ③组织实施了水环热泵空调系统，空调制冷效率提高 20%左右

2、斯太尔项目

(1) 业务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结算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	------	--------	-----------	------

斯太尔（常州）动力发动机项目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9,985,436.89 元	履行完毕
斯太尔 4 号厂房机电改造项目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3,796,936.35 元	履行完毕

（2）项目概况和使用技术

该项目为斯太尔国产化发动机提供检测试验平台,为高端柴油发动机的研发和生产测试提供专业环境。本项目使用技术包括:

①BIM 信息技术,优化复杂的测试工艺设备和管线布置,优化测试空间,使测试各项工序有效方便开展,为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提供直观信息,提升运行维护效率,减少故障率。

②利用发动机测试负载带动发电机,设计将测试发动机过程的能量进行回收利用,节约能源,取得较好的运营效益。

③由于发动机测试环境要求高,需要消耗大量冷量,公司组织并实施了一套能源管理系统,使发动机测试间能源消耗降到最低。

3、宜家家居商场项目

（1）业务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结算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宜家家居武汉商场项目机电分包工程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55,659,785.08 元	履行完毕
杭州宜家家居商场项目机电分包工程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64,903,260.00 元	履行完毕

（2）项目概况和使用技术

两个项目均为对瑞典宜家投资的大型综合购物中心进行机电安装,面积均为近 8 万平方米,公司在项目上利用的技术包括:

①BIM 信息技术,将整个大型商场建设前进行了数字化再造,极大优化了复杂的空间管理要求,使整个商场设备和管线布置整洁有序。对系统设计进行了优化,节约了投资成本。

②在大型屋面设计方案中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使商场热水的生产能源成本接近最小化,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建筑物绿色能源比例。

③将大型消防水池改造成蓄冷水箱,利用夜间低谷电价制冷储存,白天使用,降低制冷能源成本约 50%。

④成功实施能源管理系统,对商场的能源消耗和管理进行控制,设计多个运行模式,根据天气和营业环境要求进行自动化管控,最大限度避免能源浪费。

⑤利用光传导产品和技术,对高大封闭空间进行照明,节约大量运行费用。

⑥利用屋面雨水收集系统,进行处理再利用,节约大量水资源。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一)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部分补充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公司产品所需技术成熟、客户认可度高,目前采取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1.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销售及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合法有效的签署,且履行正常。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 1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合同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2015 年度确 认成本 (元)	2016 年度确 认成本 (元)	截止 至本 反馈 回复 日履 行情 况
1	上海苏冠贸易有限公司	3,570,740.00	彩钢板	2015/1/4	3,570,740.00		履 行 完毕
2	江苏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2,680,000.00	电缆	2015/4/13	2,680,000.00		履 行 完毕
3	上海汉威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00	空调设备	2015/6/29	2,250,000.00		履 行 完毕
4	上海惠安仪表有限公司	2,028,800.00	电缆	2015/7/24	2,028,800.00		履 行 完毕
5	天津鑫盛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0,000.00	成品支架	2016/7/22	1,850,000.00		正 在 履行
6	杭州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00	变风量系统	2015/11/20	1,780,000.00		履 行 完毕
7	扬中市三茅街道苏然电气设备厂	1,760,000.00	配电箱	2015/4/7	1,760,000.00		履 行 完毕
8	扬中市三茅街道苏然电气设备厂	1,710,000.00	母线	2015/4/4	1,710,000.00		履 行 完毕
9	江苏新坝电气有限公司	1,700,000.00	配电箱	2016/10/10		1,700,000.00	正 在 履行
10	天津市凯津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VRV 空调	2016/7/30		1,650,000.00	正 在 履行
11	上海集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热泵机组	2015/11/18	1,500,000.00		履 行 完毕

报告期后新增的 1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截止至本反 馈回复日履
----	-------	----------	------	------	----------------

					行 情 况
1	昆山荣涛物资有限公司	2,215,732.00	钢管、管件	2017/2/7	正在履行
2	天津华晨日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620,000.00	室外埋地管、管件、法兰	2017/3/8	正在履行
3	上海元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0,000.00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2017/3/28	正在履行
4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790,882.00	电缆、电线	2017/2/23	正在履行
5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2,034,960.00	组合式空调箱、风机盘管	2017/3/1	正在履行
6	上海凯斯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850,000.00	不锈钢管、管件	2017/2/21	正在履行
7	上海扬能继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GE 母线槽及附件	2017/3/11	正在履行
8	东莞空研冷却塔有限公司	3,200,000.00	冷却塔	2017/1/22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合同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2015 年度确认收入（元）	2016 年度确认收入（元）	截止至本反馈回复日履行情况
1	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组件 500MW 改造工程	2016.12.5		8,510,990.99	履行完毕
2	南通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30,106,362.00	机电及消防分包工程	2016.10.31		16,603,991.52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沪）	41,000,000.00	给排水、电气、人防、机械设备等	2015.3.15	332,100.00	5,743,618.45	正在履行，完工进度 40.35%
4	天合光能	39,306,000.00	机电（含	2015.7.1	37,826,032.46		履行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2015 年度确认收入（元）	2016 年度确认收入（元）	截止至本反馈回复日履行情况
	（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安装				毕
5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90,000.00	机电安装；采购	2015.9.11	5,365,629.26	15,843,769.87	履行完毕
6	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07,700.00	机电安装	2015.11.6	8,385,838.87	9,955,766.02	履行完毕
7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厂房升级改造设备及安装	2015.8.4	6,623,000.00	3,362,436.89	履行完毕
8	金佰利（天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9,980,000.00	暖通、机电、压缩空气	2016.6.23		19,178,419.86	履行完毕
9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14,699,958.46	机电含消防	2016.4.8		14,271,830.54	履行完毕
10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14,610,000.00	4号厂房机电改造；机电升级改造（设备）	2016.3.1		12,528,997.90	正在履行，完工进度95.42%

报告期后新增的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截止至本反馈回复日履行情况
1	平潭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工程临时冷站施工 A 标段	29,240,013.00	临时冷站及园区管网系统	2017/1/16	正在履行，完工进度29.48%
2	平潭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工程临时冷站施工 B 标段	39,100,375.00	楼内管网系统	2017/1/16	正在履行，完工进度29.48%

3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硅片一期机电安装工程	34,900,000.00	硅片一期机电安装工程	2017/1/10	正在履行,完工进度80%
4	上海飞机之客户有限公司 C919 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2,300,717.78	机电安装工程	2017/5/22	正在履行,2017.5.22 签订合同,暂无完工进度

2、借款、质押、担保等合同

(1) 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合同，公司的授信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茂盟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	3,800.0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500.00 万元，银行保函额度 3,300.00 万元	E161320001	2016.07.13-2017.06.16

公司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茂盟有限以其位于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D1514700001B 号；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B1613120001；陶清宝以其位于丁香路 901 弄 12 号 203 室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D1613120001A。

(2) 公司偿债能力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52.84	54.44
流动比率 (倍)	1.82	1.75
速动比率 (倍)	0.90	0.83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4%、52.84%，处于较为健康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偏低，主要系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约为 1.8 倍且比较稳定，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健康水平，流动资产足够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的盈利能力足够应对当期债务的负担，公司现有的债务水平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12、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特有风险提示”部分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一）宏观经济变化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建筑安装业作为建筑业的重要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若区域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建筑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将导致建筑安装业发展放缓，造成业务收入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应及时了解建筑业及宏观经济走势，关注产业政策的变化；同时在管道及设备安装领域，突出专业化的设计能力和精细的施工操作规范。公司将利用十余年来在项目管理经验和知识上的积累，在精细化工、医药厂房 GMP 设计及施工、大型商务楼宇机电安装等细分市场，做大做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来对抗风险。

（二）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的防范制度，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也特别关注该类风险，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和减少由于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带来的问题。但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殊性，不可能完全避免该类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旦该类风险变成损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乃至声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会不断完善各项质量管理标准、安全生产制度和环境管理规范，明确奖惩措施，事故责任追究到个人；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提升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勘查工程质量、安保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

（三）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是否拥有掌握相关专有技术的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是影响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企业规模的扩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争夺日趋激烈，若不能有效激励和留住专业技术人员，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建立健全人才激励和竞争机制，营造吸引和留住技术人才的环境氛围。

（四）劳务分包风险

由于建筑安装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劳务分包管理制度，明确诸如分包方的选择、合同订立、合同交底等分包环节的管控要求。在劳务分包商的选择上，公司将建立供应商考评机制，优先分包给在施工质量上有保证、在劳工关系管理上较为规范并与公司

有过良好合作经验的劳务分包商；加强与劳务分包商在施工量及结算价格上的沟通，避免出现劳资纠纷。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夫妇合并间接持有公司 68.0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六）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5 件未决诉讼、仲裁：（1）公司与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仲裁议案尚未有明确定论；（2）公司与杨金平劳务分包案已启动一审程序；（3）公司与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承包合同纠纷诉讼已启动一审程序；（4）公司与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再审的一审已判决，公司提出上诉二审；（5）公司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被告提起的行政诉讼已一审判决，公司提出上诉二审。公司相关未决诉讼、仲裁存在败诉、被裁定进行赔偿等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和提高公司全体管理者和员工的法律意识、合规意识，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良性沟通，及时收回工程款，并支付供应商分包工程款；保证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及时结算分包工程款，避免劳务分包纠纷。

（七）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分别为 67.30%和 58.06%，主

要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由于建筑安装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营业务工程施工一般合同金额较大。同业对该类客户的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公司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客户，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应对措施：大力发展公司技术力量，提高公司知名度，在维持现有主营业务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的客户，以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93.73 万元和 4,790.67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538.27 万元和 7,567.95 万元。存货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应收账款系已结算未回收的款项，两者之和系已完工但尚未收回的工程款。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高，如果公司结算不及时，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且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应对措施：加强对现场项目经理的督促，要求现场项目经理做好每个节点的外部进度确认单，及时与客户进行结算并催收款项。

（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在原材料集中采购时，对资金需求较大，且供应商一般要求现结，采购业务一般账期较短；而在销售时，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使得 2016 年度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过程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52 万元和 -1,696.38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9.81 万元和 200.91 万元。目前公司现金流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且 2017 年 1-3 月，公司收回工程结算款达 4,338.77 万元。但不排除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导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改善货款催收机制，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同时，积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避免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1.13、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申报文件中需要律师见证或鉴证的资料如下：

申报文件序号	申报文件名称	申报文件的律师见证或鉴证要求	实际申报文件的律师见证或鉴证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2-5	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查验律师见证签字	律师已经见证签字、盖章	是
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查验律师见证签字	律师已经见证签字	是
3-3-2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	无	文件为复印件，律师已经见证签字、盖章	是
3-3-3	历次验资报告	无	验资报告为复印件，律师已经见证签字、盖章	是
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合同应为扫描件，如扫描合同为复印件，应当由股份公司加盖公章或律师见证，确保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文件均为复印件，律师已经见证签字、盖章	是

注：申报文件的律师见证或鉴证要求的来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申请材料受理检查要点（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申报材料中应当由律师见证或鉴证的文件均按照申报要求履行了见证或鉴证程序。

1.1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为何道才，其已经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档案号342626198210054932），首次发证日期为2002年7月14日。何道才自2004年以来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其具有三年以上的会计工作经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并具备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1.15、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行业部分引用的相关数据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所处章节	应用数据	来源
1	“六、（一）、3、（1）”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国家统计局
2	“六、（一）、3、（1）”	国内 GDP 与建筑业增加值	国家统计局
3	“六、（一）、3、（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国家统计局
4	“六、（一）、3、（2）”	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率	Wind
5	“六、（二）”	建筑业总产值	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6	“六、（二）”	国内建筑企业数量	Wind
7	“六、（二）”	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	Wind
8	“六、（二）”	我国城镇化率增长情况	Wind
9	“六、（五）、1”	建筑企业数量、建筑业从业人数	国家统计局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引用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以及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等具有权威性的网站及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适当、真实，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

1.16、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牛番贸易	40,960,000	51.20
2	微全咨询	39,040,000	48.80
合计		80,000,000	100.00

除陶石珠外，牛番贸易、微全咨询的股东均系公司职工，牛番贸易、微全咨询尚未实缴出资；牛番贸易、微全咨询亦不存在对外投资有其他企业，牛番贸易、微全咨询不属于专业的机构投资者。公司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文件。

1.17、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存在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牛番贸易和微全咨询；牛番贸易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微全咨询的股东中除陶石珠（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清宝的姐姐）之外，亦均为公司职工。

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未设定质押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者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信托或其他权益受到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

(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两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和演变过程如下所示：

1、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牛番贸易现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87957074U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 A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树红
注册资本	3,07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子技术、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会展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登记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2 月 19 日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陶清宝	2882.1470	93.8199
2	陈树红	135.0000	4.3945
3	何道才	30.0000	0.9766
4	朱晓强	20.0000	0.6510
5	万保华	4.8530	0.1580
总计		3,072.0000	100.0000

(2) 历史沿革

1) 2014 年 2 月，公司设立

陶清宝、陈树红、叶海、何道才、江兰林、刘庆、叶涛、杨童嫵、韦玮、邵坚平、陈瑛、万保华、朱晓强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署《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分别出资 2,397.39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8.04%）、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3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5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9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3%）、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9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49%）、12.60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4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65%）共同设立牛番贸易。牛番贸易领取了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签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57610）。

牛番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2,397.395	78.0402
2	陈树红	135	4.3945
3	叶海	200	6.5104
4	江兰林	50	1.6276
5	杨童嫵	50	1.6276
6	韦玮	50	1.6276
7	邵坚平	50	1.6276
8	刘庆	32	1.0417
9	叶涛	30	0.9766

10	何道才	30	0.9766
11	朱晓强	20	0.651
12	陈瑛	15	0.4883
13	万保华	12.605	0.4103
合计		3,072	100

经核查，牛番贸易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实缴，系由于设立时的股东原为茂盟有限的股东，相关股东将其持有茂盟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牛番贸易后通过牛番贸易间接持有茂盟有限的股权。

2)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牛番贸易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叶涛将其持有牛番贸易 0.9766%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万保华将其持有牛番贸易 0.2523%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江兰林将其持有牛番贸易 1.6276%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刘庆将其持有牛番贸易 1.0417%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杨童嫵将其持有牛番贸易 1.6276%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邵坚平将其持有牛番贸易 1.6276%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牛番贸易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57610）。

牛番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2,617.147	85.1936
2	叶海	200	6.5104
3	陈树红	135	4.3945
4	韦玮	50	1.6276
5	何道才	30	0.9766
6	朱晓强	20	0.651
7	陈瑛	15	0.4883
8	万保华	4.853	0.158
合计		3,072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经支付，且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3)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牛番贸易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韦玮将其持有牛番贸易 1.63%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叶海将其持有牛番贸易 6.51%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陈瑛将其持有牛番贸易 0.49%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上述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牛番贸易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57610）。

牛番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2,882.147	93.82
2	陈树红	135	4.39
3	何道才	30	0.98
4	朱晓强	20	0.65
5	万保华	4.853	0.16
合计		3,072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经支付，且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牛番贸易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牛番贸易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不存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微全咨询现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87959002W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01 号 409 室 B 座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册资本	2,92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4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图文设计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清斌	280.0000	9.5628
2	徐先伟	75.0000	2.5615
3	王茂乡	75.0000	2.5615
4	陶石珠	1,135.0000	38.7637
5	刘霞	1,203.0000	41.0861
6	顾军	60.0000	2.0492
7	牛建忠	30.0000	1.0246
8	刘明	50.0000	1.7077
9	周建峰	20.0000	0.6831
总计		2,928.0000	100.0000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2 月，公司设立

陶石珠、刘霞、陶清斌、刘明、陈建新、徐先伟、王茂乡、顾军、顾忠、周建峰、牛建忠、冯有亮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署《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分别出资 1,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8.76%）、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4.15%）、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56%）、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7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7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5%）、3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1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2%）、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68%）共同设立上海微全。微全咨询领取了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56856）。

微全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石珠	1,135	38.7637
2	刘霞	1,000	34.153
3	陶清斌	280	9.5628
4	刘明	110	3.7568
5	陈建新	80	2.7322
6	徐先伟	75	2.5615
7	王茂乡	75	2.5615
8	顾军	60	2.0492
9	顾忠	33	1.127
10	周建峰	30	1.0246
11	牛建忠	30	1.0246
12	冯有亮	20	0.6831
合计		2,928	100

经核查，微全咨询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实缴，系由于设立时的股东原为茂盟有限的股东，相关股东将其持有茂盟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微全咨询后通过微全咨询间接持有茂盟有限的股权。

2) 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微全咨询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刘明将其持有微全咨询 2.0492%的股权转让给刘霞，周建峰将其持有微全咨询 0.3415%的股权转让给刘霞，陈建新将其持有微全咨询 2.7322%的股权转让给刘霞，顾忠将其持有微全咨询 1.127%的股权转让给刘霞。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上述股权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微全咨询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56856）。

微全咨询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霞	1,183	40.403
2	陶石珠	1,135	38.7637
3	陶清斌	280	9.5628
4	徐先伟	75	2.5615
5	王茂乡	75	2.5615
6	顾军	60	2.0492
7	刘明	50	1.7077
8	牛建忠	30	1.0246
9	冯有亮	20	0.6831
10	周建峰	20	0.6831
合计		2,928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经支付，且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3)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微全咨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冯有亮将其持有微全咨询 0.6831% 的股权转让给刘霞。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上述股权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微全咨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00087959002W）。

微全咨询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霞	1,203	41.0861
2	陶石珠	1,135	38.7637
3	陶清斌	280	9.5628
4	徐先伟	75	2.5615
5	王茂乡	75	2.5615
6	顾军	60	2.0492
7	刘明	50	1.7077

8	牛建忠	30	1.0246
9	周建峰	20	0.6831
合计		2,928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经支付，且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微全咨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微全咨询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不存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续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持股平台系合法合规设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代持或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其设立及历次演变合法合规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需要进行清理或清算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18、关于公司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茂盟工程曾控股三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沪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及上海阿林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沪渝劳务、阿林所分别于2016年8月、2016年7月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从营业收入来看，茂盟医化2015年、2016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531,556.60元、2,785,926.70元；沪渝劳务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443,845.94元、2016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246,850.00元，相较于茂盟工程2015年、2016年182,984,848.45元、148,858,594.14元的营业收入，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低于总营业收入的10%。

母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反馈问题1.10的回复。报告期内，母公司茂盟工程主要为客户提供

机电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子公司茂盟医化主要是协助母公司提供配套医药、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工程设计服务。沪渝劳务在股权转让之前，主要提供劳务服务，为便于人员管理和成本控制，母公司大量的劳务分包工作仍旧是委托给市场上成熟的劳务分包商承接，故报告期内沪渝劳务营业收入较小，且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阿林所报告期内未经营，设立之初是为了提供专业的自动化设备设计、调试及安装服务，但因战略调整，阿林所亦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按照区域销售市场，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区分如下：

地区	2015 年		2016 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华东	172,315,614.02	94.17	120,491,820.17	80.94
华中	4,965,086.15	2.71		0.00
华北	1,137,932.08	0.62	18,908,235.01	12.70
其他区域		0.00	2,759,885.46	1.85
工程施工收入合计	178,418,632.25	97.50	142,159,940.64	95.50
营业收入合计	182,984,848.45	100.00	148,858,594.14	100.00

关于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管理层，核查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取得了子公司的信用报告、获取了工商、地税、国税等主管部门对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报告期内未有发现子公司在开展业务方面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部分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1、子公司的取得方式

（1）茂盟医化是设立取得，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09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5 月 8 日，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设立上海茂盟机电设计事务有限公司（上海茂盟医药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前身），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13 日，经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诚汇会验字(2009)第 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上海茂盟机电设计事务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该次出资完成后，茂盟医化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009 年 5 月 19 日，茂盟医化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1287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8 日，茂盟医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变更为 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茂盟工程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茂盟工程出资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经过此次变更，茂盟医化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茂盟工程	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2017年3月2日，茂盟医化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

(2) 沪渝劳务是设立取得，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0年12月，公司设立

2010年11月5日，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设立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沪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前身)，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6日，经上海永帆会计师事务所“沪永会字(2010)第02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日，上海茂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沪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前身)已收到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该次出资完成后，沪渝劳务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010年12月10日，沪渝劳务就上述事项在崇明县市场监管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566542466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茂盟有限将其持有沪渝劳务100.00%的股权转让给张一波。

2016年8月12日，茂盟有限与张一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因沪渝劳务累计亏损，净资产为负数，茂盟有限将所持有沪渝劳务100%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张一波，张一波无须支付对价。

根据上海永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永会字(2016)第0181号的《审计报告》，沪渝劳务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9,161.78元，

因此茂盟有限以 0 元转让沪渝劳务全部股权定价合理，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

经过此次变更，沪渝劳务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一波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016 年 8 月 19 日，沪渝劳务就上述事项在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阿林所是设立取得，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 9 日，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55.00 万元，白龙群认缴出资 245.00 万元，设立上海阿林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白龙群的出资时间为 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

该次出资完成后，阿林所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5.00	51.00	货币	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白龙群	245.00	49.00	货币	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500.00	100.00	—	-

2015 年 11 月 12 日，阿林所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41000003201607250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5 日，阿林所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茂盟有限将其持有阿林所 100.00%的股权（认缴出资 255.00 万元，实缴 0 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白龙群。

2016 年 7 月 25 日，茂盟有限与白龙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照阿林所实收资本，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款为 0 元，定价公允合理，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过此次变更，阿林所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1	白龙群	500.00	100.00	货币	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500.00	100.00	—	—

2016 年 7 月 27 日，阿林所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茂盟工程主要为客户提供机电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子公司茂盟医化主要是协助母公司提供配套医药、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工程设计服务。

由于母公司从事商业建筑和工业工程的综合机电及工艺设备安装工程，其中重要的一项技术工作是需要从专业技术角度进行深化设计、提供咨询、工程详细设计，因此成立子公司茂盟医化负责开展此项业务。

茂盟医化持有上海住建委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31024212），资质类别及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4 日。

茂盟医化所取得的化工石化医药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可承担任务范围如下：

1、民用建筑：承担工程等级为二级及以下的民用建筑设计项目。

2、工业建筑：跨度不超过 30 米、吊车吨位不超过 30 吨的单层厂房和仓库，跨度不超过 12 米、6 层及以下的多层厂房和仓库。

3、构筑物：高度低于 45 米的烟囱，容量小于 100 立方米的水塔，容量小于 2000 立方米的水池，直径小于 12 米或边长小于 9 米的料仓。

报告期内，母公司茂盟工程主要为客户提供机电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子公司茂盟医化主要是协助母公司提供配套医药、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工程设计服务。沪渝劳务在股权转出之前，主要提供劳务服务，为便于人员管理和成本控制，母公司大量的劳务分包工作仍旧是委托给市场上成熟的劳务分包商承接，故报告期内沪渝劳务营业收入较小，且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阿林所报告期内未经营，设立之初是为了提供专业的自动化设备设计、调试及安装服务，但因战略调整，阿林所亦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茂盟医化为茂盟工程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1、服务于母公司已中标实施的项目，在项目实施执行工作中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

2、服务于母公司拟投标的项目，在投标时子公司茂盟医化配合做技术咨询、投标工程量计算、方案设计、勘查检测等。

虽然母公司亦有咨询服务，但区别于茂盟医化的专业化设计服务；母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是为客户解决项目前期问题，比如技术经济分析、技术方案比选，可行性研究或者是投资估算等；子公司茂盟医化提供的设计服务是为客户解决专业化的设计问题，更有专业性和资质要求，具体包括施工技术方案编制，系统深化设计，技术方案优化改进，三维建模，作业指导等。

子公司茂盟医化受母公司茂盟工程委托，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项目投标业务：编制技术标文件，根据业主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统计和复核工程量，优化设计方案等。

2、工程项目深化设计业务：编制工艺、管道、自控、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专业深化设计方案，综合管道布置设计、编制支架材料表、编制材料综合料表、构建装置 BIM 三维模型等。

3、工程检测项目业务：编制项目检测方案、组织检测实施、编制现场检测记录、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估并编写检测、勘查、评估报告。

4、新能源项目工程咨询业务：编制项目专业设计文件，进行项目管理。

经主办券商核查，母公司茂盟工程对子公司茂盟医化在股权结构、管理人员、业务、财务上均具有控制权，保证子公司在管理、实际运营等方面，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 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茂盟医化	设计服务	2,785,926.70	2,531,556.60
子公司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1—8 月	2015 年度
沪渝劳务	工程施工	246,850.00	1,443,845.94
合计		3,032,776.70	3,975,402.54

2) 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	主要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茂盟医化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1,266,024.44	1,776,518.87
	茂盟工程	871,924.50	477,056.60
	上海维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1,843.40	

	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681.53	
	四川省化工设计院	42,452.83	119,716.98
	东洋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58,264.15
子公司	主要客户	2016 年度 1—8 月	2015 年度
沪渝劳务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6,850.00	841,686.00
	茂盟工程		602,159.94

3) 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形:

a. 茂盟医化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茂盟医化为母公司茂盟工程提供设计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477,056.60 元和 871,924.50 元。

茂盟医化为茂盟工程提供技术业务服务，主要系服务于在投标或施工过程中的项目，茂盟医化配合做技术咨询、投标工程量计算、方案设计、勘查检测、方案优化等。由于茂盟医化提供的服务主要以各领域通用设计和投标过程服务为主，技术服务的工作量很难预估准确，项目中标与否也难以预估，因此茂盟医化与茂盟工程的总体结算原则是签订工程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合同中双方明确责任和权利，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约定服务工时费用按单价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交易已最终实现。此外，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茂盟工程为茂盟医化提供房屋租赁业务，交易金额均为 428,616.00 元，内部交易已合并抵消。

b. 沪渝劳务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沪渝劳务为母公司茂盟工程提供劳务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602,159.94 元和 0.00 元。

茂盟工程与沪渝劳务之间内部交易均已最终实现，具体情况为:

项目	母子公司内部交易		母公司项目概况			
	2016 年度 1-8 月	2015 年度 (元)	业主	竣工时间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元)
嘉吉平湖炭炉沼气项目部分管道安装工程	0.00	360,000.00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015/5/12	100%	416,000.00
嘉吉平湖 HIDS 项目电仪工程	0.00	242,159.94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015/12/31	100%	290,694.57

合计	0.00	602,159.94				706,694.57
----	------	------------	--	--	--	------------

4)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合同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服务形成公司的管理费用或者工程施工成本，内部交易均已最终实现。

(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在人员管理方面，子公司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需要由子公司负责人向母公司汇报，取得母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业务方面，子公司主要协助母公司提供技术或劳务业务。在财务方面，子公司定期接受母公司财务人员的审验，确保子公司财务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因此，母公司对子公司在股权结构、管理人员、业务、财务上均具有绝对控制权，保证子公司在管理、实际运营等方面，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仅有一家控股公司，即茂盟医化。茂盟医化协助母公司提供配套医药、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工程设计的服务。

虽然母公司亦有咨询服务，但区别于茂盟医化的专业设计服务；咨询服务是为客户解决项目前期问题，比如技术经济分析、技术方案比选，可行性研究或者是投资估算等；设计服务是为客户解决项目实施阶段设计问题，更有专业性和资质要求。设计业务由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子公司茂盟医化来施行，具体包括施工技术方案的编制，系统深化设计，技术方案优化改进，三维建模，作业指导等。

母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是通过工程数字再造技术应用，针对存量工业和商业建筑领域开展数字化再造工程，以制造业生产工艺智能改造升级和建筑物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为核心，提供升级改造总体方案解决，成为升级系统集成领先的公司。

公司根据行业转型需要及在节能和能源中心建设领域的技术积累,基于国家绿色能源发展战略,结合国家提出的分布式能源及多能综合互补利用的鼓励政策,将主要发展技术方向为以能效为核心,将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水、燃气冷热电三联供、生物质发电热泵技术等结合项目所在地能源资源条件和用能企业特征将几个能源方向进行互补集成。

公司希望与央企及行业投资开发领先的企业开展全面合作,在多能源互补领域大力拓展,成为新能源行业可研方案、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方面领先的公司。公司目前正在加快发展这些方向领域的项目和客户,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此领域的技术开发,预计未来几年新能源业务将逐步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将子公司茂盟医化打造为工程技术中心,茂盟医化除提供技术咨询设计服务外,还将承担公司拟定的工程相关技术研究,在特定领域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

1.19、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1、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443,888.45 元和 148,169,117.16 元,略有下降,主要系杭州宜家、天合光能等合同标的金额较大的项目均已于 2015 年度竣工,2015 年度杭州宜家项目确认收入 4,169.67 万元,天合光能项目确认收入 3,782.60 万元。2016 年,上海静安区西斯文里办公

楼项目等已签约项目尚未投入主要成本，导致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较少，系行业特性及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所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0%和 14.38%，总体平稳。

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由于工程施工企业的特殊性，不同项目合同金额波动很大，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在投标过程中，公司根据业主对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结合业主的合同内容进行组价，尽可能确保毛利率在公司可接受范围之内。中标后，公司根据投标时的询价情况，制作标价分离的成本指导价清单，作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预计成本和控制目标。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由劳务成本、外购材料、直接人工薪酬及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5.07%和 52.36%，劳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39.57%和 42.76%。公司借助用友协同系统对各项成本进行归集分配，逐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材料供应商和分包商的选择有严格的制度约束，通过成本指导价清单、成本管控措施，由工程管理部、商务部、财务部等各部门协同将公司成本控制在预计范围之内。

2、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4,058.10 元和 1,866,982.11 元，毛利率分别为 4.00%和 3.47%。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50%，非公司主要拓展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标承接闵行东方有线机房空调系统项目，为上海闵行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于设备到货且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由于设备采购业务较为简单，且报价依据明确，因此毛利率在低水平保持稳定。

3、咨询服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436,698.10 元和 2,228,192.21 元，毛利率分别为 39.91%和 91.18%。

2015 年度收入主要系辽宁白凤 GMP 咨询服务项目，2016 年主要系黄山胶囊

GMP 咨询服务项目、南京神旺工程检测项目、中融恒瑞大厦商业部分现场勘查项目。GMP 咨询业务主要系公司利用自身专业技术，指导客户的项目团队建设规范的验证体系，完成与项目相关的验证实施，按照计划和标准提出文件整改及处理意见，并提交符合规定的验证文件。检测勘查业务系公司基于其在机电系统方面的专业性，为客户对机电安装工程进行检查并对设备功能进行测试，出具评估报告和整改建议或勘查评估报告。

由于咨询服务因承接项目情况不同，毛利波动较大，但是该类业务成本仅包括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的人工成本及部分差旅费，溢价高，属于高毛利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不大，但毛利率较高。

4、设计服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设计服务收入分别为 2,054,500.00 元和 1,914,002.20 元，毛利率分别为 55.48%和 43.74%。

报告期内主要系子公司茂盟医化为上海维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化工设计院、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根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的职称级别及具体工作量与客户进行收费报价并根据实际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与咨询业务类似，设计服务业务主要成本为技术人员的人工成本，属于高毛利业务，目前收入规模尚小。

5、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设计服务收入分别为 540,960.00 元和 689,476.98 元，毛利率分别为 33.95%和 32.48%。

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其收入和毛利率较稳定。

6、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1%和 15.85%，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和咨询服务毛利率上升的影响。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00%以上，为公司核心业务，工程施工其毛利率的上升反映出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利润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工程成本控制能力的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此外，高毛利率的咨询及设

计业务的比重略有上升，系未来公司发展的主要盈利点之一。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设备销售和咨询服务、设计服务。其中工程施工即公司提供的机电安装专业分包服务，具体包括机电安装综合工程、空调系统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弱强电工程及其他工程；设备销售指企业本身不承担建设，仅为某一项目提供货物及安装；咨询服务包括公司提供的 GMP 认证咨询服务、劳务技术服务、工程检测服务等；设计服务包括公司提供的化工、医药行业方案设计。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较多，根据公司所处地域位置和营业收入规模大小，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纪新泰富（OC. 835466）、柯瑞工程（OC. 832842）、雷克利达（OC. 831046）、龙腾机电（OC. 839511）、网信安全（OC. 833041）、振华股份（OC. 831757）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纪新泰富	工程服务、设备销售	10.78	13.61
柯瑞工程	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机电消防设备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5.35	20.36
雷克利达	建筑机电工程业务	25.36	16.18
龙腾机电	消防、设计服务、供电、装修，给排水	15.23	20.19
网信安全	电子智能化、机电安装、消防工程	35.01	31.67
振华股份	食品医药工程服务、其他工程类服务、工程用材生产服务	16.88	16.50
平均值		18.10	19.75
茂盟工程	工程施工、设备销售、咨询服务、设计服务	15.85	14.21

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相比，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低于

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5.54 个百分点、2.25 个百分点，相差范围逐渐缩小。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网信安全毛利率较高拉升了整体毛利率。与网信安全相比，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收入构成的不同。

2015 年度、2016 年度网信安全的收入构成如下：

类别/项目	2016 年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子智能化	77,123,351.01	84.78%	73,004,671.49	80.72%
机电安装	7,024,609.95	7.72%	11,199,039.11	12.38%
消防工程	6,192,868.79	6.81%	2,993,800.00	3.31%
其他	631,033.40	0.69%	3,240,981.83	3.58%
合计	90,971,863.14	100.00%	90,438,492.43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茂盟工程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8,169,117.16	99.54	182,443,888.45	99.70
工程施工	142,159,940.64	95.50	178,418,632.25	97.50
设备销售	1,866,982.11	1.25	1,534,058.10	0.84
咨询服务	2,228,192.21	1.50	436,698.10	0.24
设计服务	1,914,002.20	1.29	2,054,500.00	1.12
其他业务收入	689,476.98	0.46	540,960.00	0.30
合计	148,858,594.14	100.00	182,984,848.45	100.00

由上表对比可知，公司与网信安全在收入构成上有很大的差别，网信安全收入构成中占比最大的业务类别为电子智能化，即利用系统集成方法，将智能型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多媒体技术和现代建筑艺术进行有机结合的工程项目，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剔除网信安全的影响，2016 年公司毛利率超过其余五家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1.13 个百分点，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相当。

总体来看，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针对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情况合理性的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通过对管理层、销售部门、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结合同类行业企业公开市场的财务信息, 了解行业整体毛利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与公司情况进行比较, 判断综合毛利合理性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2) 对报告主要施工项目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对异常波动执行询问、观察、检查等审计程序, 结合函证, 明确主要施工项目异常波动的原因;

3) 抽查重要项目施工合同、结算发票、工程交工单、已完工项目竣工决算审价报告及收款回单, 核实收入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4) 获取成本明细表及成本核算过程表, 关注成本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抽取报告期内主要施工项目, 检查大额原材料入库凭证及审批程序, 劳务成本分包单位的工作量确认单以及发生的间接费用的支持性文件, 判断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划分归集、真实性及准确性;

5) 重点关注了报告期内存在变更签证或补充合同的项目, 分析报告期内工作量变更或合同总金额变更对公司综合毛利的影响;

经如上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针对不同的项目分别开设子项目账, 对于与该项目成本相关的直接和间接成本, 并在该子项目下入账。公司根据实际发生成作为该项目成本, 成本报销经线上流程审批; 对于综合管理部门的日常经营费用, 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1) 工程施工项目成本: 由劳务外包成本、外购材料、直接人工薪酬及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构成。

a 劳务外包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每月末, 专业工程师根据现场施工安排计划, 及时编制施工任务书, 对分包劳务的工作量进行确认, 工程管理部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合同单价及施工任务书编制月度预结单, 作为当月劳务外包成本的确认依据, 项目经理根据月度预结单金额及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申请月度分包付款, 经项目经理、商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审批; 财务部根据审批结束的月度预结单和分包付款申请单确认各项目的劳务外包成本, 并支付相应款项。

b 外购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供应商将采购合同规定的产品送至项目现场后，库管员与材料员当天办理入库手续，库管员发起采购入库审批单，材料员发起材料设备报销单，由项目经理对材料设备报销单中费用发生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审核，审核后流程流转至项目总监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财务部将外购材料的款项计入相应项目成本中。

c 直接人工薪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项目中标时，项目经理发起“项目组织分工计划审批表”，工程管理部根据项目体量的规模、工期及业主的需求，填写各项目岗位人员；综合管理部根据审批结束的“项目组织分工计划审批表”，及时更新协同系统中的项目及人员状态；

每月末各项目考勤员发起项目人员考勤表（涵盖上月 26 号至当月 25 号），并由项目经理审核；综合管理部根据批准的考勤表核算本项目人员应发工资和工资表；财务部根据签字版工资表发放各项目人员工资，同时将各项目人员薪酬归属到各项目成本。

d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归集和分配

项目报销人每周在协同 OA 中根据费用性质分类，填写并发起“日常费用报销单”，项目经理及项目总监依次对日常费用报销单中费用发生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报销人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将粘贴好的发票及审批单寄至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收到报销单后对报销发票的合规性、业务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公司财务制度的要求判断是否给予报销，如不符合要求，报销流程退回或终止，确认无误后计入相应项目成本中。

2) 设备销售成本：外购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仅承接了闵行东方有线机房空调系统销售项目，公司根据 2015 年、2016 年度到场的设备明细以及采购成本核实各期成本准确性。

3) 咨询服务成本：由外购材料、直接人工薪酬及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构成。

针对每个咨询服务项目，公司将具体的参与技术人员的薪酬、为该项目采购的零星设备以及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日常费用报销计入该咨询服务项目成本。

4) 设计服务成本：直接人工薪酬。

设计服务成本系由各设计项目参与人员在项目期间的薪酬费用构成，公司设

立员工工时统计台账，统计各项目分别占用多少员工以及每个员工的工时耗用量，每月形成工时确认单，并根据员工单位工时计算当月费用。

5) 房屋租赁业务成本：

房屋租赁业务成本系已出租房屋的折旧。

6) 期间费用

公司为工程类企业，期间费用仅为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6,611,059.46	51.32	10,212,516.11	63.85
房租	1,552,176.00	12.05	1,334,138.00	8.34
差旅及交通费	892,814.90	6.93	655,829.13	4.10
中介服务费	760,533.69	5.90	667,296.12	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7,411.31	5.34	660,996.25	4.13
办公费	600,543.06	4.66	633,425.84	3.96
业务招待费	581,956.50	4.52	355,076.94	2.22
折旧费	529,554.17	4.11	678,646.63	4.24
诉讼费	97,547.98	0.76	18,170.00	0.11
车辆使用费	84,712.18	0.66	238,308.23	1.49
物业管理费	81,638.31	0.63	94,614.85	0.59
劳动保护费	76,860.00	0.60	51,638.00	0.32
水电费	63,006.52	0.49	51,811.11	0.32
房产税	20,821.66	0.16	55,115.18	0.34
土地使用税	5,951.40	0.05	5,951.40	0.04
其他	236,543.22	1.84	280,943.43	1.76
合计	12,883,130.36	100.00	15,994,477.2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858,594.14	8.65	182,984,848.45	8.7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公司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房租、差旅交通费、中介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精简各部门冗余人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员工117名，较上期减少了28.67%，通过对人员的

控制，公司有效地将薪酬相关的费用支出降低了 35.27%；此外，2016 年车辆使用费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的别克 GL8 商务车在实际使用过程由于管理不当，日常发生车辆费用较高。为了降低费用，2016 年公司决定持有的别克商务车予以出售处置，日常接待客户、业务考察如需车辆，租赁车辆使用，车辆使用费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2,435.17	19,726.02
担保费支出		65,000.00
减：利息收入	143,042.29	170,936.52
手续费支出	74,351.49	66,130.69
合计	-56,255.63	-20,079.81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和-0.0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较高，超过利息支出、担保费支出和手续费支出。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性，以及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b. 通过穿行测试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 c. 核查公司成本、费用明细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及范围，核查是否存在分类错误；
- d. 查阅公司采购合同、项目成本预算表、成本明细表等资料，核实施工成本的完整性；
- e. 符合公司成本计算表、项目完工进度表，并对主要项目的完工进度进行现场查验，核实合同收入确认及合同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 f. 获取公司申报期内各月人员工资单、发放明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与记账凭证，比照员工花名册，检查员工工资的归集和分配是否正确；是否根据部门划分，将各月计提工资、社保在项目成本与管理费用中进行正确分配；关注各月管理部门工资总额变动是否与人员变化相符；
- g. 针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抽查大额报销发票，关注发票中的报销

地点及报销人员以及公司的审批流程；对于各月的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用的异常波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合理性；

h. 针对其他期间费用，如房租、办公费、财务费用等，主要通过原始凭证的查证及分析性复核程序核实其与具体项目无关，而是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20、关于公司项目的合格验收。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为确保工程质量，建立了内部验收和外部验收流程，确保对项目质量严格把关。

(1) 施工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内部制定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SMI-QHSE-020》及《不合格、违章、纠正/预防措施程序 SMI-QHSE-021》等相关控制程序，对企业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识别出来的不合格原材料、辅助材料、外购零部件、元器件进行严格控制，防止不合格的产品进入施工环节，防止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业主单位，确保业主、监理单位满意。对施工项目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运行中发现的不合格问题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或预防施工质量不合格及环境安全问题的发生。公司工程管理部设置了质量安全部专门负责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验收并处理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发现不合格问题时及时上报，并对不合格产品或不达标项目进行评审及时采取返工、返修等方式处理。同时，公司工程管理部制订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查管理制度》、《质量问题处理及质量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及《质量信息管理和质量管理改进制度》，确保落实完善工程质量问题追责制度和纠正、预防措施，保证不达标项目的妥善处理。

(2) 工程项目验收流程：工程完工→项目部自检验收（施工班组自检、项目部验收）→公司验收（工程管理部验收）→外部验收（监理验收、业主验收、政府部门验收）

A、验收条件：合同范围施工、调试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审核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

B、验收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图纸及施工过程资料、变更指令。

C、验收标准：公司制订《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国家/行业的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

D、验收内容：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资料和实物必须先由项目部自检验收、整改后，再组织公司工程管理部验收，以保证公司产品满足施工合同、竣工图纸、施工过程资料、变更指令的要求；内部验收先由项目部自检合格后，项目部质检员、安全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班组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内部验收应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及公司《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全面的质量、安全与完成施工内容的检查，并对工程质量与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书面的综合评价，签署内部验收报告，对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形成整改记录。整改完成后，应及时提请复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的结论。内部验收结束后，有整改事项的，施工项目经理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记录。整改完成后，应及时提请复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的结论。

内部验收合格后，施工项目经理向建设单位（发包方或总包方）提出外部验收申请单，提请项目外部验收。工程项目外部验收，由施工项目经理发起，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单，并申请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外部验收结束后，外部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并盖章。外部验收小组有提出整改事项的，施工项目经理应立即组织各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承诺整改完成时间。施工项目整改完成后，形成整改记录，同时要求经业主复验，复验合格后，业主在工程完工证明书上签字确认，并移交工程资料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工程验收管理机制，设置了有效的内外部验收环节，能够在项目出现问题时及时整改。公司对质量不合格项目的处理流程和机制能够符合公司项目需要，确保公司项目质量，保证公司项目最终符合客户的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六）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 21、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2）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4）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5）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6）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商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单位（含双包单位）
1	道化环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杭州昊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4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5	昆山金芝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	昆山优达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	南京波瑞阿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	南通如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	努亚（上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	上海锋悦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	上海汇尚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12	上海泰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	上海赜源空调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	上海启收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安徽博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	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	上海思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	上海业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	上海郁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	上海治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	芜湖升冉钢结构有限公司
22	厦门市恒欣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	宣城市诚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选择制度，综合考察劳务外包企业的工程业绩、技术水平和资质等情况，择优选择合作对象。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商均具备了劳务分包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劳务分包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3) 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092.49 万元和 5,205.2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8.90%、41.71%。

交易背景：

施工作业中应用人力劳动情况较多，不同工种工程工期长短不一，且工作内容简单重复，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项目施工中的管理成本，行业内普遍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将依法可以分包的劳务进行分包。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劳务分包形式将劳务承包给劳务承包方。

获取方式：

公司根据工程需要选择劳务分包商。公司工程部根据项目中对劳务施工工期、规模、类型、施工工种、劳务公司资质等要求向公司上报劳务分包需求，公司自劳务分包商名录选择 2-3 家具有良好合作经历信誉良好的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询价。劳务分包商根据施工方案、工程量等内容向公司提供专业报价。公

司根据劳务公司资质、实力、施工经验、报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并选择性价比较高的分包商，并与分包商采用议价的方式最终确定价格，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定价政策：

公司采用市场定价与长期合作的方式进行劳务分包的定价，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采购方式：

公司中标工程项目后，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合格分包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劳务分包单位，并结合项目地点、要求、公司长远规划、战略合作，并按照工程项目的工期跟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

(4) 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劳务分包费用（元）	52,052,513.32	60,924,890.73
占主营业务成本	41.71%	38.90%

(5) 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根据发包方要求、工程施工内容、施工能力及资质要求确定分包商。公司内部设有工程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督。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管理制度》、《项目管理项目经理责任制制度》，公司项目部严格遵照制度规范执行，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公司对劳务分包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 劳务分包公司的资格审查：严格审查劳务分包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原件资料，对劳务作业人员的技能水平进行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劳务分包公司的社会诚信度，选择履约守信、服从管理、施工能力和质量良好的劳务队伍合作。建立劳务分包公司管理考核，建立合格劳务分包供应商库，与优秀的劳务分包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劳务分包队伍的质量。

(2) 劳务分包公司的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劳务分包公司的施工范围与施工的工程量，按照劳务分包供应商优势，安排劳务专业。公司仅对电气、管道、通风等一般性劳务进行分包，不涉及到各专业技术性环节的分包。

(3) 劳务分包公司的指导：加强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等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对劳务分包公司作业人员的技术指导和事后监督，把劳务分包的管理与

《项目管理项目经理责任制制度》结合起来，保证劳务作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严禁劳务分包公司作业人员在无本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指导下单独完成劳务作业，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发现劳务作业不能达到工程合同标准或施工效果不佳的，应立即通知劳务外包公司现场负责人，并要求立即返工或整改。

(4) 劳务分包公司的监管：公司内部建立劳务分包质量管理机制，落实到具体项目负责人，将劳务分包公司的施工质量纳入到公司项目质量管控范围，明确劳务分包公司施工期间的责任分工，考核劳务分包公司劳务作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出勤率、安全等，保证工程效果、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5) 劳务分包问责机制：为保证劳务分包公司的劳务作业安全、及时、高效的进行，初步建立劳务外包问责机制，对公司有未尽到项目管理责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尽到技术指导和事后监督的工程技术人员实施扣发奖金、绩效等惩戒措施；对于因劳务分包公司原因引起的返工、整改、延误进度等问题，及时通报劳务分包公司的现场负责人和公司负责人，追究劳务分包公司责任，对于发生该等情形两次以上的劳务公司，坚决更换。

(6) 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工程项目中存在劳务分包。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有自己的项目管理人员，对专业技能要求较低的基础性工作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进行工程作业。

公司会选择具有良好施工能力的分包商进行协作，以确保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不受影响，以获得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的认可。由于劳务分包的工程实施较为简单与基础，并在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指导下进行作业，且劳务分包具有辅助性，因此。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不会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根据承接项目的规模大小、工期长短以及施工进度，经发包人同意之后，

与劳务公司签订外包合同。劳务公司按照施工图纸和公司的要求组织工人实施现场施工工作，由公司负责现场工程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在公司现有模式下，仅在施工过程中环节需要通过劳务分包方式采购更多的劳动力，业务流程中的项目现场管理、质量安全控制、材料采购等重要工作均由公司具体负责。而且市场上存在符合资质的劳务公司较多，且劳务公司的替代性强。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依赖。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1.22、公司工程技术人员 123 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是否满足公司资质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存在，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工程技术人员 123 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是否满足公司资质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11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 9 人次，建筑工程专业 3 人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 人次），二级注册建造师 5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 5 人次，市政公用工程 1 人次），高级工程师 11 人（其中企业管理专业 1 人，电气安装专业 2 人，给排水专业 1 人，建筑工程专业 1 人，电气工程专业 1 人，仪表电气专业 1 人，机电设备专业 2 人，暖通安装专业 1 人，环境工程专业 1 人），工程师 19 人（其中安装专业 1 人次，

建筑材料采购专业 1 人次，机械工程专业 1 人次，给排水专业 2 人次，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1 人次，工程管理专业 2 人次，暖通专业 2 人次，给排水安装专业 1 人次，水电安装专业 2 人次，机电工程专业 2 人次，电气安装 1 人次，电气专业 1 人次，机电专业 1 人次，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1 人次)，现场管理人员 24 人（其中内审员 3 人次，消防培训合格 5 人次，水电预算员 1 人次，造价员 1 人次，施工员 10 人次，质检员 7 人次，质量员 2 人次，暖通质检员 1 人次，管道施工员 2 人次，管道质量员 2 人次，安监员 1 人次，电气质量员 1 人次，安装工长 3 人次），电工 25 人（其中高压电工 20 人，特种电工 5 人），特种设备射线检测（RT）Ⅰ级 1 人，特种设备超声波检测（UT）Ⅱ级 1 人，A 类、B 类和 C 类安全员合计 26 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盟医化具有注册化工工程师 8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2 人，设备（机械）工程师 2 人，自控工程师 2 人，总图运输工程师 1 人，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 2 人，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人，电气工程师 1 人，通信工程师 1 人，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师 1 人，工程技术经济工程师 1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承接的项目数量，公司现有人员满足公司各类项目的建设需求，员工素质符合公司各项业务资质的要求。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了解到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不足的情况，公司会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将部分劳务工作分包给具备分包资质的分包商。

1.23、公司共有员工 151 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从注册资金、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工程产值、经营经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等方面核查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满足资质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规范性文件对于各类业务资质的具体要求，补充核查公司现

有的注册资金、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工程产值、经营经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工程师等情况，具体审查结果如下：

公司		
资质	相关资质标准	公司是否符合标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的规定：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3、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	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的规定：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是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 (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的规定: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石油化工(或(油气田)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石油炼制或化工工程或化工工艺或化工设备)、结构、电气、机械和自动控制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的规定: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的规定：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根据《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有法人资格；工程建设类单位应具有与其资质要求相适应的注册资本（本办法所称注册资本包括开办资金）；非工程建设类单位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者业绩： 工程建设类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或者一级（甲级）资质证书；国家对于有关专业的资质不分等级的，应取得该资质证书； 非工程建设类单位上一年度机电产品出口额达到 5000 万美元，或自行设计、生产（含组织生产）、出口的成套设备或大型单机设备出口额达到 1000 万美元，或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且近 3 年中成功实施过 3 个单项合同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三）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中至少 2 人具有 2 年以上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经历。 （四）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安全防范能力，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的境外安全防范领导小组，常设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有相应的境外安全防范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 （五）有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较大事故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建筑施工企业还需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经营	是

	记录。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最近 3 年应连续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专业工程（空气净化）专业承包一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规定：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24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齐全。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 （4）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相应专业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的规定： 1、设计单位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分公司性质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有与设计范围相适应的设计、审批人员； （四）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程序性文件（管理制度）及其设计技术规定 （五）有与设计范围相适应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六）有专门的设计工作机构、场所； （七）有必要的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具备利用计算机进行设计、计算、绘图的能力，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出图率达到 100%，具备在互联网上传递图样和文字所需的软件和硬件； （八）有一定设计经验和独立承担设计的能力。 2、压力管道设计单位的人员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一）GB 类、GA2、GC2、GC3、GD2 级压力管道设计单位，专职设计人员必须有相应的设计业绩，总人数不少于 7 人，其中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 （二）审批人员数额一般不超过总设计人员的 30%； （三）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压力管道选材设计和应力分析校核人员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装 (修、 试) 电 力设施 许可证	根据《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 注册资本、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三)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4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四)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10 人以上, 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 3 人以上; (五)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25 人以上, 其中高压电工 13 人以上, 特种电工 5 人以上且各专业人数不少于 1 人; (六) 预算、质检人员各 1 人以上, 安装工长 3 人以上; (七)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1 人以上。	是
茂盟医化		
资质	具体要求	
工程设 计资质 证书(化 工石化 医药行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标准: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是

业乙级)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	--	--

如上表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工程产值、经营经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等方面均满足公司所取得的上述各项资质的要求、公司取得的各类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1.2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情形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收入（元）	占比（%）	2016 年度收入（元）	占比（%）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5,110,461.19	8.26	18,921,641.46	12.71

2012 年公司承接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分包的“厦门世茂

海峡大厦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原合同金额为 4,385.11 万元，原定施工周期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3 至 2014 年度施工过程中多次涉及到设计变更，其中 2013 年签证增加导致施工成本预计增加 226.44 万元，2014 年签证增加导致施工成本预计增加 530.77 万元，2015 年签证增加导致施工成本预计增加 939.99 万元，累计签证金额为 1,697.20 万元。上述签证变更内容于 2016 年补充签订金额为 702.80 万元的“厦门世茂海峡大厦裙房及影院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及金额为 1,390.50 万元的增补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总金额为 2,093.30 万元。

多次签证变更致使工程施工进度缓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工进度为 74.13%。2016 年 8 月 23 日，业主签收竣工资料，项目实际竣工。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对于施工过程中由于工作量变更导致的合同收入变化，如变更工作量对应的合同已签署或变更合同金额以签证方式确认，以原合同收入加上变更合同收入为新的合同收入，以预计总成本加上新增工作量预计成本为新合同成本，并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新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如变更工作量对应的新增合同收入尚未确认，则以原合同收入加上新增工作量预计成本为新的合同收入，以预计总成本加上新增工作量预计成本为新合同成本，并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新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详见本反馈回复 2.3）2015 年度，公司以原合同金额与累计变更签证增加导致施工成本增加的金额之和作为预计合同收入，将预计合同收入乘以期末完工进度并扣除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合同收入，2016 年度，公司以全部合同金额作为收入基数，将收入基数扣除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合同收入。

因工程施工企业收入确认原则的特殊性，该项目 2015 年度完工进度仅为 74.13%，且 2016 年度签订的补充合同金额与签证变更对应的预计施工成本增加金额的差额均确认在当期，导致 2016 年度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仍然较大，属于前五大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获得订单均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

（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建筑安装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以邀请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为主。公司以客

户的建造服务需求为标的，参与投标，取得施工合同。市场部负责市场的开拓和管理；商务合约部主导招投标，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维持良好客户关系。公司继而组织人力、财力、物力履行施工合同，通过客户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取得收入。

（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重合，公司将在维护好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增加客户数量。采取的措施如下：1）公司将继续维护现有优质客户合作资源，通过自己的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和招投标机会，进而获取更多订单，避免对单一客户产生依赖。2）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市场，开拓市场参与投标，一方面在保持机电安装业务稳健上升的同时，争取发展更多新能源客户订单。3）公司通过项目经验积累培养了自己的核心业务团队，具备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管理的能力，公司将通过培养专业人才的方式进一步发挥人才优势，从而提高公司的业务水平和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市场和业务扩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分别为 67.30%和 58.06%，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系由于建筑安装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筑机电安装项目一般合同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除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公司不存在其他前五大客户重合情形，且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占当期营收比例均低于 15%。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

公司建筑安装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以邀请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为主。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和调查，主

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5、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依靠招投标和商业谈判形式开展。

公司不同销售渠道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投标方式	2015 年			2016 年		
	投标个数	金额（元）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投标个数	金额（元）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邀请招标	21	174,905,404.68	98.03	33	139,151,627.44	97.88
商务谈判	6	3,513,227.57	1.97	6	3,008,313.20	2.12
合计	27	178,418,632.25	100.00	39	142,159,940.64	100.00

公司金额较大的项目一般都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一些时间较为紧迫或者金额较小的工程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由于客户公司普遍对商业贿赂监管很严，更多是寻找方案最优、性价比最高的项目方案，公司在订单接洽的过程中，主要依靠优质的方案、贴心的服务、有竞争性的价格，在严格监管的情况下中标，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也定期开展内部审查，防止员工违法违规，检验反商业贿赂的实行情况和及时发现隐患，建立内部秘密举报制度，确保反商业贿赂体系的正常运作。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

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2015 年、2016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个数分别为 21 个和 33 个，分别带来销售收入 174,905,404.68 元、139,151,627.44 元，占当期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为 98.03%、97.88%。

根据公司对招投标说明的情况并经过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文件、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核查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业务资质的管理和使用，以自身的业务资质参与公开招投标取得业务，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参与招投标资格或者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1.26、关于工程建设及采购事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控制措施；（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采购是否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如何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并重点披露采购流程、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3）请公司结合公司内控治理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如面临工程建设质量等负面因素时是否具备完备的内控能力及相关事故责任是否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控制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公司通过三体系控制程序，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施工质量检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根据公司体系控制程序进行严格质量控制，确保项目质量安全。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六）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采购是否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

公司如何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并重点披露采购流程、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

1、公司原材料采购是否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如何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等，原材料及劳务服务是否符合标准，直接影响公司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公司对原材料及劳务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严格审查和验收，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公司制定有《采购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劳务外包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等采购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严格控制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具体如下：

第一、规范现场施工质量管理：项目部组建后，公司与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相关的施工管理人员分别签订相关资料以加强各责任人的质量和安全意识，强化责任感；并由项目经理负责现场组织，通过必要的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施工技能和安全操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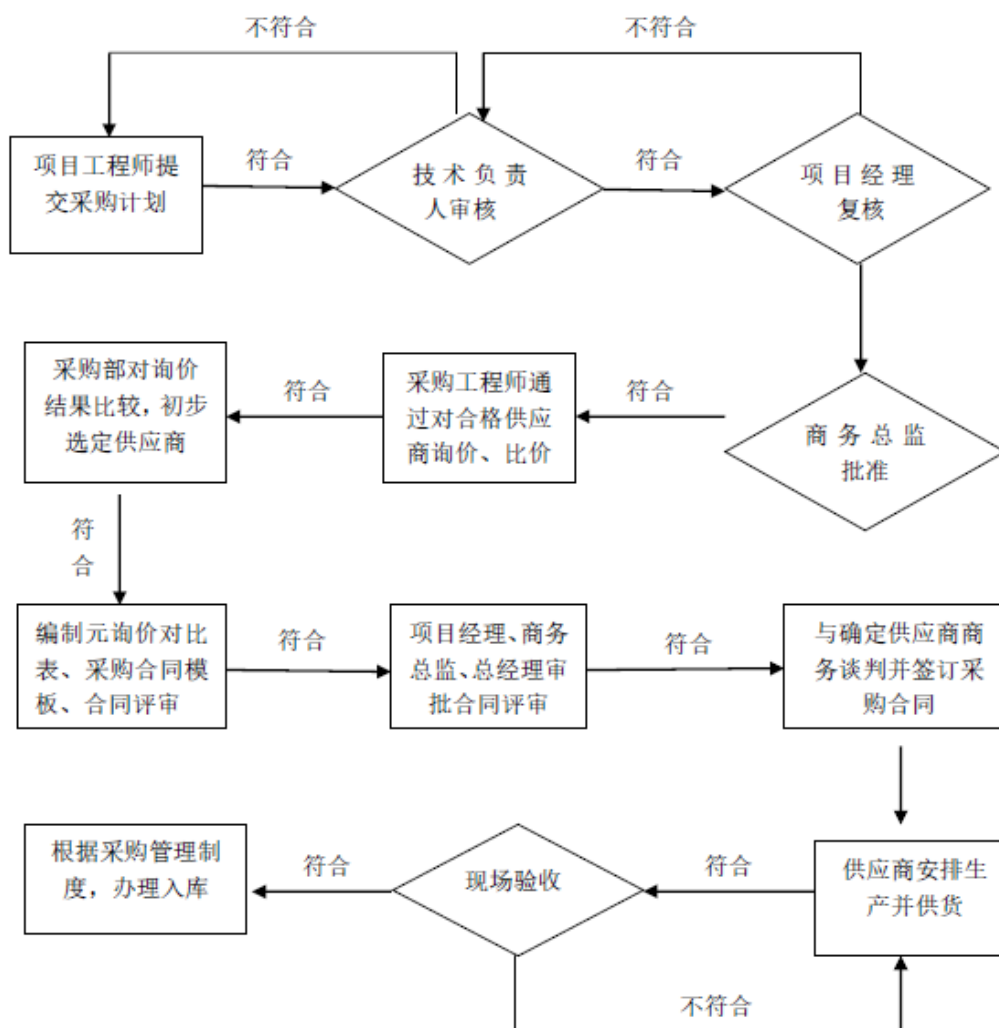
第二、严格控制施工设备和施工材料的质量：通过选择合格供应商、正确传递采购信息、严格把控进场物资的验证等环节控制质量；

第三、施工过程的控制：通过文件、工序、检验、隐蔽工程、不合格等控制程序控制施工过程的质量，以达到全面控制施工过程，使每一个分项、分部工程都符合质量标准，对每一道工序都必须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施工，并严格按照质量标准严格检查。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六）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主要由各施工部门根据项目需求申请，并由采购部进行采购，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工程设备和物资采购管理信息化流程, 项目中标后项目主要设备材料投标成本测算由商务合约部中标负责人在中标后一周内根据投标清单编制成本控制测算表、专业材料设备汇总表及其编制说明, 标明项目总投标量和采购指导价格, 并依据汇总表将材料分类成 A\B\C 三大类:

A 类设备和材料为重要工程物资, 采购部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审系统和供应商库, 根据项目技术要求邀请潜在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多轮询价采购。

B 类材料为大宗普通材料和物资, 采取年度供应商协议采购方式。

C 类材料为辅助和零星材料, 由项目组材料负责人在项目所在地寻找合格供应商报公司采购部批准后就地供应。

3、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22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茂盟有限出具了证书注册号为

“02115Q10096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茂盟有限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国认可管理体系标准“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和 GB/T50430-2007”，认证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注：GB/T50430-200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换证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采取的上述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标准。

(3) 请公司结合公司内控治理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如面临工程建设质量等负面因素时是否具备完备的内控能力及相关事故责任是否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具有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和管理的内控治理措施，具有完备的工程质量管理内控能力及应急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 在内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工程部对公司所有项目进行统一监督和风险把控，并根据项目需要，委派适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以确保项目组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 在制度制定方面，公司制定有《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制度》、《项目管理项目经理责任制制度》等项目建设内控制度，并要求工作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3)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施工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建了救援、抢险队，并重点针对生产、生活场所发生的重、特大突发性事件（事故）和施工生产中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事故）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公司如面临工程建设质量等负面因素时，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六）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 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 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相应的制度建设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控制措施，公司采购流程、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内控治理情况及相关事故责任的应急处置措施等；

2) 访谈公司的管理层、项目经理及员工。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报表。

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核查程序，对如下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执行实施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和 GB/T 50430-2007 质量管理规范对采购产品的安全、质量进行控制，公司原材料采购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供应商主要系劳务分包商以及设备材料的供应商，劳务分包商、材料供应商均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集中度较低，可替换性高，公司对分包商、材料供应商依赖程度较低，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经核查，公司的采购质控措施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标准进行施工，执行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平稳增长以及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中国建筑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行业整体规模继续扩大。此外，在“十二五”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中国建筑业将进一步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的建造材料、信息技术等来优化结构和服务方式，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压缩和疏导过剩产能。

茂盟工程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是通过工程数字再造技术应用，针对存量工业和商业建筑领域开展数字化再造工程，以制造业生产工艺智能改造升级和建筑物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为核心，提供升级改造总体方案解决，成为升级系统集成领先的公司。公司提供的服务是有政策支持、顺应市场发展的，符合市场消费习

惯。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原材料和服务质控措施有效；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和市场消费习惯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7、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若存在，（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票据法》对管理票据的签发、收取、背书及贴现票据，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1、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应收票据的日常管理制度；

（2）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

（3）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票据，注意票据的种类、号数、签收的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利率、贴现率、收款日期、收回金额

等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

(4) 抽查大额应收票据发生凭证，获取对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证实是否在真实交易背景下形成；

(5) 获取应付票据备查簿，检查债务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交易真实性。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1.2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营业外支出项目，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867.03	19,900.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867.03	19,900.16
诉讼损失	900,810.80	
税收滞纳金		3,497.92
捐赠支出	100,000.00	
其他	615.75	1,254.40
合计	1,084,293.58	24,652.48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系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导致的损失。

2、诉讼损失

(1) 公司在合肥天合光能项目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劳务分包公司聘用的员工许广仁不慎摔伤，后于医院手术过程中发生感染，长期住院近 6 个月，后其家属放弃治疗后死亡，公司先行支付了医疗费 870,810.8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与厦门市恒欣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厦门世茂海峡大厦机电安装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及时按月发放工人工资至厦门市恒欣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账户中，但由于厦门市恒欣

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及时将劳务薪酬发放到劳务工人处，导致出现纠纷，经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由公司承担劳务工人费用 30,000.00 元。

3、捐赠支出

报告期内捐赠支出系公司向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100,000.00 元款项，该捐赠事项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4、税收滞纳金

系由于崇明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8 日进行的纳税检查中发现，公司因业务招待费纳税调整错误，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21,722.14 元，由此产生税收滞纳金 3,497.92 元。公司已获取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纳税情况说明》，证明公司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部分修改披露。

就营业外支出 870,810.80 元的诉讼损失，具体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安徽博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受茂盟有限委托从事合肥天合光能项目的劳务分包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工人许广仁不慎摔伤，后长期住院治疗，茂盟有限先行支付了医疗费用 870,810.80 元；但茂盟有限主张许广仁并不是茂盟有限的员工，且该项工程的劳务施工已经分包给安徽博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茂盟有限不应被认定为该起工伤事故的责任主体；故茂盟有限起诉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错误，2017 年 3 月，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茂盟有限诉求，茂盟工程提出上诉。由于该案件属行政诉讼，故判决结果本身不会直接影响挂牌主体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认为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是真实、准确的，且列示分类准确。除 2015 年度存在小金额的税收滞纳金外，不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

1. 29、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康道生物、四喜投资、安标检测等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归还	本期收回 /拆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陶清宝				
南京康道生物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拆出				
上海四喜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2,066,000.00	2,000,000.00	14,066,000.00	
广东安标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牛番国际		1,000.00	1,000.00	

贸易有限公司				
--------	--	--	--	--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归还	本期收回 /拆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陶清宝	120,000.00	120,000.00		
南京康道生物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拆出				
上海四喜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2,966,000.00	9,000,000.00	9,900,000.00	12,066,000.00
广东安标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陶清宝		400,700.00	400,7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入与拆出均因临时周转需要而发生，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属于商业行为，双方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未收取或支付资金使用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拆借资金，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反馈问题 1.4 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借款性质的和往来款性质的资金往来，均因临时周转需要而发生，不以盈利为目的，双方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未收取或支付资金使用费用，不属于商业行为，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贷款”和“借款”情形，不违反《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

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上述借款仅履行了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未签署协议，未支付利息。

由于资金占用款项每月根据拆借和归还的款项金额而变化，因此，公司根据每月平均余额与当月的 6 个月以内短期贷款利率（利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应收付的资金占用利息。

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应收取利息	应支付利息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利润总额	拆借利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拆入					
陶清宝					
南京康道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98.13	-15,098.13		
拆出					
上海四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2,994.38		372,994.38		
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062.50		9,062.50		
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0		14.50		
合计	382,071.38	15,098.13	366,973.25	7,391,822.33	4.96%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应收取利息	应支付利息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利润总额	拆借利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拆入					
陶清宝		840.00	-840.00		
南京康道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479.58	-24,479.58		
拆出					
上海四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9,495.17		489,495.17		
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	9,062.50		9,062.50		

限公司					
陶清宝	3,614.65		3,614.65		
合计	502,172.32	25,319.58	476,852.74	9,406,702.73	5.07%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事项，经测算，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未收付的资金占用费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 和 4.96%。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拆借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2016 年 12 月 6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审批权限，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议事规程，为公司正在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 及可执行性；

公司先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上述制度要求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禁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管理层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为公司正在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

（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

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部分披露。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对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事项，发生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确定。故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借款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上述制度要求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禁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归还。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不大，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进行的具体审计及尽职调查情况及取得的相关证据，如对账单查验、回函情况等，并对公司资金循环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一般核查程序

1) 访谈管理层、财务总监及公司财务人员，了解日常现金收支、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 获取公司各期现金盘点记录、库存现金日记账；获取各期银行账户明细、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

3) 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开具的银行开户清单，核对开户清单中账户净额是否全部在公司账面体现；

4) 获取大额现金、银行流水收支相关凭证、对应协议及合同。

2、针对货币资金循环的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公司在货币资金岗位分工及授权审批的相关规定、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以及重要印鉴的管理和使用的审批流程；

2) 结合访谈了解到的公司货币资金循环的管理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针对货币资金循环执行了控制测试；

3) 针对库存现金，核对库存现金日记账与总账的金额是否相符；对库存现金执行监盘，关注是否存在充抵库存现金的借条、未提现支票等情况；抽取大额现金收支明细，关注是否根据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的审批，后附凭证是否完整等。经如上程序，库存现金管理及账务处理未见异常；

4) 针对银行存款，获取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银行开户清单与账面进行核对，关注开户清单中出现的账户是否均入账核算；

5) 针对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将保证金户对账单与相应的交易进行核对；检查保证金与相关债务的比例和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4,933.40	133,886.47
银行存款	15,353,915.70	13,395,836.86
其他货币资金	3,466,291.63	2,374,764.26
合计	19,005,140.73	15,904,487.59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保证金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7, 025. 83	1, 249, 802. 55
	保函保证金	3, 009, 265. 80	1, 124, 961. 71
合计		3, 466, 291. 63	2, 374, 764. 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并与银行回函核对；获取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调节表中加计数是否正确，调节后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一致，检查调节事项的性质和范围是否合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除社保户外的所有开户账户进行了函证，且回函相符：

账户名称	账号	是否获取对账单并核对一致	是否函证并回函相符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金桥支行	31001576613050008889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98370154740001419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8840167330000812	是	是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457259247059	是	是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433859272615	是	是	保证金户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203478	是	是	
浙商银行保证金户	2900000010121800075868	是	是	
渤海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	2000488728000136	是	是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14505158001	是	是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440364868388	是	是	保证金户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72660062961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宝山支行	0238014170002243	是	是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475466947811	是	是	
中国银行上海市凉城支行	442969087096	是	是	
招商银行长阳支行	121916398810888	是	是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444259247167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98840154740005512	是	是	
上海浦发银行黄金钊支行	97570154740000158	是	是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2015、2016 年度分别抽取浦发银行金桥支行、中国银行

浦东开发区支行 2 个日常经营性账户，对其中大于 30 万的收支进行了从凭证到对账单、从对账单到凭证的双向核对程序，抽样统计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抽查占比	支出抽查占比	收入抽查占比	支出抽查占比
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74.28%	73.09%	99.41%	87.88%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94.05%	57.73%	67.31%	55.19%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将保证金户对账单与相应的交易进行核对，检查保证金与相关债务的比例和合同约定，确认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且得到有效的运行；货币资金报表金额列示准确，明细披露无误；未发生现金坐支、存在账外账户及体外资金循环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出现；未发现大额银行存款异常收支；公司资金循环真实。

2.2、关于股份支付。请公司补充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情形，是否确认股份支付。如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应披露如下内容：（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2）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2）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股权激励费用的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如不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应披露向管理层、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价格或增资价格较低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准则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自设立以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每股，故不存在向管理

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情形。历次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出资方自有资金。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为牛番贸易和微全咨询,牛番贸易和微全咨询设立之目的即是作为职工持股平台,但牛番茂盟、微全咨询尚未有过任何股份激励的安排,牛番茂盟、微全咨询之所以成为茂盟工程的股东是通过变更自然人直接持股为间接持股的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形,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2.3、关于收入确认。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及核查比例,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跨期确认收入进行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询问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工程部门人员销售业务的构成情况;
- 2) 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
- 3) 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各具体负责财务人员,调查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关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针对公司的施工进度和收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确定该项业务的相关内部流程是否存在,执行是否有效;
- 5) 查阅施工合同、竣工结算报告、工程进度确认单、结算发票、收款凭证等;取得企业报告期内签署的项目台账,与企业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台账进行比对,确定是否有未纳入报告期的施工项目;
- 6) 检查比对项目合同、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成本及累计成本发生额、结算发票、交工确认单、决算审计报告等资料,结合函证结果及业主的进度确认单,确认各期末施工进度的准确性及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7) 对业主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合同金额、累计结算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

截止各期末项目的具体完成情况；同时检查进度单，通过外部证据证明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 针对申报期内合同收入发生大额变更的项目，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台账，检查历次变更合同的签订金额及签订时间，同时核查工程部提供的与业主的变更工作量明细及预算变更表，关注工程量的变更与预算变更是否匹配，财务处理是否根据前文所述的具体收入政策严格执行，对完工百分比及收入确认的过程进行复核；

9) 查阅原材料采购及领用、劳务分包成本结算单及其他成本核算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

10) 对收入、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测试：由于公司完工百分比的基本确认原则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在核实收入的截止时，通过成本截止进行了替代。

2、核查比例

以上核查程序的具体覆盖比例统计如下：

程序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查阅项目施工合同、交工确认单、审计决算报告（如已完成）	100%	100%
获取业主的进度单	76.10%	62.51%
向业主发函并收回函证	89.86%	86.76%
针对申报期内发生合同变更的项目，复核预算变更、进度确认及财务核算	100.00%	100.00%
期后原材料跨期测试	70.11%	68.29%
劳务分包账面成本与结算台账的核对	100.00%	100.00%
劳务分包账面成本与分包单位的结算单核对	93.82%	82.17%
资产负债表前后 1 个月内大额成本抽凭检查	50%以上	50%以上

3、公司的收入成本核算过程

① 工程施工项目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

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根据工程施工企业设置存货科目，分为“工程施工—工程成本”、“工程施工—工程毛利”，“工程施工—工程结算”三个科目：

“工程施工—工程成本”科目核算企业当期及累计发生的项目成本，下设“工

工程施工—工程成本—原材料”、“工程施工—工程成本—分包成本”、“工程施工—工程成本—其他费用”三个三级科目，分别核算累计料、工、费发生额；

“工程施工—工程毛利”核算公司结转工程收入、工程成本之间的当期及累计差额；

“工程施工—工程结算”核算公司与客户的当期及累计结算金额。

工程项目完工之后，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工程成本”、“工程施工—工程毛利”和“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全部结转至收入成本。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成本由劳务外包成本、外购材料、直接人工薪酬及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构成。公司借助用友协同系统对各项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归集分配方法详见本反馈 1.19 之“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回复。

② 预计总成本的确认

公司在投标时，商务合约部根据业主对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结合业主的合同内容进行组价，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或固定总价合同分别采取不同的组价方法：

a 固定单价合同：对于一般大宗商品，商务合约部根据政府指导采购价（每月更新）进行单价评估；对于有具体品牌要求的商品，经营部通过邮件向生产商或代理商询价。

b 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管理部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结合业主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工作量的确认，并用确认的量与指导采购价、询价组价进行报价。

中标后，商务合约部根据投标时的询价情况，制作标价分离的成本指导价清单，作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预计成本和控制目标。

③ 公司各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当期各工程施工项目的成本后，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率测算完工进度。公司通过取得外部证据来佐证完工进度的可靠性、准确性。外部证据主要包括两种：

第一类外部证据系通过业主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进行验证，项目经理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时间节点或进度节点付款），按时、按期向业主

方、管理公司或总包单位上报月度或工程产值进度报表，业主按约定时间要求批复通过后口头或者书面予以反馈至承包方，项目经理根据批复付款金额向业主（管理公司或总包方）发起工程款申请。公司会将进度款对应的进度与完工百分比测算的进度相比较，如差异较大，需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第二类外部依据是在资产负债表日，通过取得业主方、管理公司或总包单位的形象进度确认单，对比确认进度与测算进度的差异，如果差异不大，公司以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确定完工进度，如果差异较大，公司会同项目经理查找差异原因。

④ 工程施工项目收入的确认

工程施工项目的预计总收入按照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确定，根据完工百分比计算当期应该确认的收入额。

2、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设备销售和咨询服务、设计服务。其中工程施工即公司提供的机电安装专业分包服务，具体包括机电安装综合工程、空调系统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弱强电工程及其他工程；设备销售指企业本身不承担建设，仅为某一项目提供货物及安装；咨询服务包括公司提供的 GMP 认证咨询服务、劳务技术服务、工程检测服务等；设计服务包括公司提供的化工、医药行业方案设计。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货物，具体地，公司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调试的，以安装调试完毕为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商品不需要安装和调试的，以客户收到货物为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医药科技、化工科技、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关于工程项目管理、管道建设工程施工以及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方案设计与咨询服务而收取的价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咨询服务收入:相关服务已实际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地,企业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按次提供服务的,待服务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确认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企业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按期间提供服务的,依据归属期间分期确认收入;企业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具体结算时点(月末或季末)和费用标准的,月末或季末,根据合同要求,①约定需要确认工作量的,公司统计当月工作量,结合合同的费用标准出具月度工作量统计表并向客户提交,以此作为依据确认收入,②没有约定需要确认工作量的,按合同规定的月度费用标准,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房屋出租收入,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在出租期间根据合同规定按期确认。

4) 建造合同收入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对于施工过程中合同收入发生变更的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分为结算变更和工作量变更，分别如下：

① 对于结算变更导致的最终结算收入与原合同收入不一致情况，在最终结算确认前，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金额作为合同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在完工最终结算当期，以最终结算收入为新合同收入，并将与以前年度已确认合同收入差额计入当期营业收入。

② 对于施工过程中由于工作量变更导致的合同收入变化，如变更工作量对应的合同已签署或变更合同金额以签证方式确认，以原合同收入加上变更合同收入为新的合同收入，以预计总成本加上新增工作量预计成本为新合同成本，并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新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如变更工作量对应的新增合同收入尚未确认，则以原合同收入加上新增工作量预计成本为新的合同收入，以预计总成本加上新增工作量预计成本为新合同成本，并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新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是否跨期确认收入进行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由于公司完工百分比的基本确认原则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在核实收入的截止时，通过成本的截止进行了替代。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根据合同项目的成本构成，抽取大额合同对其成本确认的

截止性执行如下测试程序：

a 针对原材料，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是否有材料退回的情况；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材料入库单、领用单、发票，检查入账期间准确性；外地项目的原材料入账发票一般采用快递方式寄至财务部门报销入账，重点关注了期后 1—2 月内入账的原材料成本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b 针对劳务分包成本，关注资产负债表前后结算单，将账面确认的劳务分包成本与各年末与分包单位的工作量确认单进行核对；

c 对于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抽取项目人员分配表及工资表重新测算项目人工成本，在资产负债表前后抽查大额发生费用，检查记账凭证，关注是否有滞后报销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工程施工成本截止测试有效，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的收入确认方式，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4、关于成本。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2）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3）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4）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回复：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基础为确认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完工进度=实际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100%

因此，在收入核查过程中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即为对于成本的核查。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详见本反馈 1.19 之“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

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和 2.3 的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复核了公司申报期内部分施工项目、设备销售项目、咨询服务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过程；其中对于各期间前十大收入项目的原材料成本核算、劳务分包工作量的确认及大额费用类成本的支出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复核；重点关注了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2) 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程施工	121,721,760.72	153,978,898.92
设备销售	1,802,152.81	1,472,695.73
咨询服务	196,559.02	262,415.09
设计服务	1,076,796.11	914,634.08
合计	124,797,268.66	156,628,643.82

按料工费分类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程施工	直接材料	63,737,060.44	52.36	84,790,663.51	55.07
	劳务成本	52,052,513.32	42.76	60,924,890.73	39.57
	人工成本	2,893,461.69	2.38	2,766,753.50	1.80
	其他间接费用	3,038,725.27	2.50	5,496,591.18	3.57
小计		121,721,760.72	100.00	153,978,898.92	100.00
商品销售	直接材料	1,802,152.81	100.00	1,472,695.73	100.00
	劳务成本				
	人工成本				
	其他间接费用				
小计		1,802,152.81	100.00	1,472,695.73	100.00

咨询服务	直接材料	8,977.00	4.57	12,500.00	4.76
	劳务成本				
	人工成本	136,087.02	69.23	156,850.00	59.77
	其他间接费用	51,495.00	26.20	93,065.09	35.46
小计		196,559.02	100.00	262,415.09	100.00
设计服务	直接材料				
	劳务成本				
	人工成本	1,076,796.11	100.00	914,634.08	100.00
	其他间接费用				
小计		1,076,796.11	100.00	914,634.0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4,797,268.66		156,628,643.82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劳务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核算公司为该业务专门采购的材料成本，劳务成本核算公司将劳务分包给劳务供应商的成本，人工成本核算公司派驻到各项目上的管理人员的薪酬成本，其他间接费用核算派驻至各项目上的管理人员报销的与项目相关的日常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工程施工、商品销售、咨询服务及设计服务。工程施工业务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项目目标的金额较大；直接材料和劳务成本占项目施工成本的较高比重，2015 年度分别为 55.07%和 39.57%，2016 年度分别为 52.36%和 42.76%，波动不大。人工成本与其他间接费用系因公司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发生的薪酬及日常费用，金额较小，占比小；商品销售业务成本仅为对应的采购原材料成本；咨询业务主要为技术人员人工成本及检测专业小工具、检测材料、辅料的采购成本；设计服务均为设计人员人工成本。

针对成本披露的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询问了采购人员、了解了采购循环及内部控制、并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判断采购循环是否有效运行。对大额批量采购，获取了采购协议、采购发票及入库凭证，结合函证程序，判断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及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对于劳务分包合同，通过访谈部分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与各分包单位的结算的方式、结算频率、支付比例及最终结算流程，并对相应的内部控制过程执行了内控测试；除此之外，获取了各项目工作量结算台账，与账面核对，确认所有劳务分包成本均已入账，同时抽取大金额劳务分包项目成本，获取劳务分包合同、各月、年工程量结算单及内部审批流程；如分包项目已完成最终结算，获取经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单据；

抽取支付凭证及发票等原始凭证，将如上资料与账面处理核对，确认劳务分包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针对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抽取个别项目，获取各月工资单及报销凭证，核查其真实性与完成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成本披露准确性，与具体业务的匹配。

（3）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

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 2.4 之“（2）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工程施工、商品销售、咨询服务及设计服务。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合同总金额较大，直接材料和劳务成本占比较高，2015 年度分别为 55.07%和 39.57%，2016 年度分别为 52.36%和 42.76%，波动不大。人工成本与其他间接费用系因公司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发生的薪酬及日常费用，金额较小，占比小；商品销售业务成本仅为对应的采购原材料成本；咨询业务主要为技术人员人工成本及检测专业小工具、检测材料、辅料的采购成本；设计服务均为设计人员人工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合理。

（4）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根据问题 1.19 中列示的同行业公司范围，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纪新泰富(0C.835466)、柯瑞工程(0C.832842)、雷克利达(0C.831046)、龙腾机电（0C.839511）、网信安全（0C.833041）、振华股份（0C.831757）对公司成本构成进行对比，但由于部分公司未在公开资料上列示成本具体构成，因此仅将纪新泰富、柯瑞工程与茂盟工程进行比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纪新泰富	工程服务、设备销售	直接材料
		劳务成本
柯瑞工程	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机电消防设备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费（包含辅料）
		主材（包括其他成本）
茂盟工程	工程施工、设备销售、咨询服务、设计服务	直接材料
		劳务成本
		人工成本
		其他间接费用

从上表可知，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且公司的成本构成较同行业进一步细分，更能反映公司业务真实状况。

2.5、关于期间费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4）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回复：

（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1、核查程序

1) 访谈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日常主要经营费用支出情况；

2) 获取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将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与相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勾稽关系；

3) 计算分析各个月份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并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产品进行比较，判断其合理性；将管理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与预算金额进行比较；

4) 比较本期各月份期间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查明原因；检查管理费用的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结合成本费用的审计，关注是否存在费用分类错误；

5) 检查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薪酬、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是否系经营管理中发生或应由公司统一负担，检查相关费用报销内部管理办法，获取原始凭证支持；

6) 检查诉讼费用并结合或有事项审计，检查涉及的相关重大诉讼事项是否已在附注中进行披露，还需进一步关注诉讼状态，判断有无或有负债，或是否存在损失已发生而未入账的事项；

7) 结合往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8) 复核企业利息测算台账，复核利息支出金额计算及财务入账情况；

9) 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 检查支持性文件 (如合同或发票), 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 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 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 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期间费用真实、完整。

(2) 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因财务费用取决于公司融资方式, 在比较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率时, 不考虑财务费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2015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纪新泰富	营业收入	103,782,208.67		49,347,935.32	
	期间费用	10,910,709.81	10.51	5,691,638.51	11.53
	销售费用	4,971,030.08	4.79	2,159,138.82	4.38
	管理费用	5,939,679.73	5.72	3,532,499.69	7.16
环能设计	营业收入	236,447,658.97		212,181,180.84	
	期间费用	23,476,420.70	9.93	21,133,576.14	9.96
	销售费用	2,405,697.43	1.02	3,101,048.83	1.46
	管理费用	21,070,723.27	8.91	18,032,527.31	8.50
嘉洋华联	营业收入	353,702,919.92		353,492,644.80	
	期间费用	28,422,568.12	8.04	14,594,691.99	4.13
	销售费用	1,631,363.52	0.46	2,304,014.81	0.65
	管理费用	26,791,204.60	7.57	12,290,677.18	3.48
柯瑞工程	营业收入	74,445,581.93		112,401,250.27	
	期间费用	15,140,630.66	20.34	13,763,703.83	12.25
	销售费用	3,145,570.59	4.23	-	-
	管理费用	11,995,060.07	16.11	13,763,703.83	12.25
雷克利达	营业收入	104,564,404.75		144,314,313.12	
	期间费用	18,190,744.16	17.40	10,628,685.45	7.36
	销售费用	2,344,056.42	2.24	1,150,030.05	0.80
	管理费用	15,846,687.74	15.15	9,478,655.40	6.57
龙腾机电	营业收入	41,020,699.98		33,701,725.60	
	期间费用	6,851,059.86	16.70	5,248,231.56	15.57
	销售费用	1,153,328.75	2.81	994,401.75	2.95
	管理费用	5,697,731.11	13.89	4,253,829.81	12.62
网信安全	营业收入	90,971,863.14		90,438,492.43	

	期间费用	14,252,213.05	15.67	10,010,099.23	11.07
	销售费用	2,197,970.73	2.42	776,596.04	0.86
	管理费用	12,054,242.32	13.25	9,233,503.19	10.21
振华股份	营业收入	89,508,393.25		121,637,990.88	
	期间费用	8,355,826.24	9.34	9,638,847.89	7.92
	销售费用	77,669.65	0.09	223,158.76	0.18
	管理费用	8,278,156.59	9.25	9,415,689.13	7.74
平均值			13.49		9.97
茂盟工程	营业收入	148,858,594.14		182,984,848.45	
	期间费用	12,883,130.36	8.65	15,994,477.22	8.7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2,883,130.36	8.65	15,994,477.22	8.74

将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企业进行比较后得出，公司无销售费用。公司业务系市场部和商务部通过招投标取得，招标信息一般可从公开渠道、合作过的管理公司、业主方、总包方等处获取，无需专门的销售人员承揽业务，因此公司未设立销售部门，未启用“销售费用”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对比公司申报期内管理费用率波动程度可知，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较为平稳，未见异常波动。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2016年度可比公司平均值上浮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费用开支的控制，期间费用波动较小，低于平均值。

(3)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往来账款期末各项明细的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4,648,531.49	19,472,342.65
	押金保证金	9,651,545.72	9,252,956.87
预付款项	预付原材料款项及劳务成本	4,457,770.25	4,437,534.40
其他应付款	金保证金	409,825.00	579,309.80
	暂借款	480,000.00	1,270,000.00
	应付暂收款		447,000.00
	代垫款	8,313.02	
	其他应付未付费用	183,431.53	312,759.32

应付账款	应付原材料款项及劳务成本	70,346,100.72	60,677,245.44
------	--------------	---------------	---------------

对于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类科目，核查期末挂账余额是否为费用挂账：

经核查，期末其他应收款均为项目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期末预付账款均为预付原材料及劳务分包成本款，无费用类挂账。

对期后结转凭证如原材料入库单日期、劳务成本结算情况进行检查，确认相关成本已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针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科目，抽取资产负债表前后大额入账凭证，关注是否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费用的情况。经核查及勾稽，公司应付账款对应借方科目全部为原材料及主营业务成本，无期间费用，抽查期后入账凭证，也未发现用于核算应付未付期间费用的应付账款凭证；申报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各类押金保证金及资金往来，除少量零散的员工报销款及工会经费，较少形成期间费用，从以上科目来看，无提前确认费用的情况出现；检查期后其他应付款的入账凭证，无大额跨期费用。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4）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固定资产

申报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全部为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名称	金额（元）	类型
笔记本电脑	109,518.84	电子设备
电缆故障测试仪	18,632.48	电子设备
金杯车	25,000.00	运输设备
全站仪	6,153.85	电子设备
微水测量仪	15,384.62	电子设备
蓄电池组负载测试仪	15,384.62	电子设备
真空滤油机	8,376.07	电子设备
合 计	198,450.48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名称	金额（元）	类型
OA 服务器磁盘	11,400.00	电子设备
笔记本电脑	98,082.00	电子设备
彩电	8,999.00	电子设备
电脑设备	4,299.00	电子设备
会议室桌椅	10,000.00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17,800.00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57,863.24	电子设备
气溶胶、光度计	109,000.00	电子设备
台式电脑	4,849.00	电子设备
震旦复印打印一体机	28,400.00	电子设备
合 计	350,692.24	

申报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全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即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价值达到一定标准的非货币性资产，不存在应费用化的支出。

2) 申报期内公司无在建工程发生。

3) 长期待摊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其租赁的位于祖冲之路上办公楼的装修费用，经对本期新增装修费用支出凭证进行核查，未发现应费用化的支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6、关于大额工程施工余额。(1) 请公司补充提供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2)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提供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

报告期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75,679,499.93		75,679,499.93	75,382,733.62	499,208.62	74,883,525.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工程施工”科目对应的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业主	竣工时间	完工进度	金额（元）
1	厦门世茂海峡大厦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6/6/30	100.00%	13,499,999.99
2	金佰利天津新建个人护理用品工厂一期项目工程	金佰利天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在建	96.66%	9,479,390.71
3	苏州阿特斯改造工程	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33.74%	8,510,990.99
4	合肥天合光能机电项目	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	100.00%	5,536,503.58
5	珠江御景二期项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4/4/1	100.00%	4,905,631.07
6	天合光能（常州）厂房机电项目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0	100.00%	4,816,884.11
7	常州东北区碱制绒机电工程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100.00%	4,695,316.25
8	苏州世茂强电安装项目	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3	100.00%	3,565,370.59
9	江苏昆山珠江世纪城一期水电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2/10/1	100.00%	3,204,488.88
10	济川药业东厂区室外管网安装工程项目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	99.78%	2,309,327.37
11	扬子江药业抗肿瘤车间机电项目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	89.86%	2,308,990.00
12	定水路商办楼项目	上海东康建筑工程	2013/5/30	100.00%	2,239,564.60

		有限公司			
13	天津君临中药现代实验室专修项目	天津滨海新区君临中药实业有限公司	2014/4/14	100.00%	2,139,641.90
14	上海真如副中心商铺机电供应及安装项目	上海长润江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4/10/15	100.00%	1,905,531.16
15	宝龙药业 235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上海正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31	100.00%	1,448,793.73
16	扬子江药业固体制剂车间净化安装项目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2016/12/1	100.00%	1,322,312.40
17	绍兴迪荡项目	绍兴盛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5/2/15	100.00%	991,058.25
18	斯太尔 4 号厂房机电改造项目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在建	90.81%	840,529.74
19	斯太尔（常州）动力发动机项目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6/4/1	100.00%	485,436.89
20	浦东新区教育局消防改造工程 3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2016/12/31	100.00%	460,899.03
21	苏州冷泉港亚洲 DNA 学习中心机电及消防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单位）	2016/3/10	100.00%	390,481.27
22	浦东新区教育局消防改造工程 4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2016/12/31	100.00%	323,563.11
23	隆宇国际商务广场 6-7 层通风改造工程	上海兴辉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9	100.00%	115,356.31
24	青海盐湖石灰窑项目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31	100.00%	97,087.38
25	浦东新区教育局消防改造工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2015/2/18	100.00%	30,312.62
26	上海华博生产水和电力系统监视改造项目	华博汽车镜（上海）有限公司	在建	1.23%	28,490.30
27	上海建工设计院办公室装修弱电工程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12/31	100.00%	21,600.72
28	悦兴药业自动控制项目	上海伊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在建	80.83%	4,381.58
29	广州四会燃气电热冷联产项目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	11.07%	1,565.40
	合 计				75,679,499.93

(2)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情况详见本反馈 2.6 之“请公司补充提供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的回复。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其中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期确认的工程施工营业收入=合同收入*完工进度-以前年度确认的合同收入，同时确认合同毛利=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工程施工金额=累计合同成本+累计合同毛利。期末根据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异，将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部分在报表中作为存货列示。

公司报告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均为工程施工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因工程项目所对应的客户、工程规模、结算时点存在差异，工程项目的结算进度也存在差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基本匹配，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高合理。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存在、计价与分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工程施工）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判断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 获取公司工程施工明细台账，根据台账，访谈各项目负责人，了解各项目实际作业进度及结算进度；

3) 获取各项目的成本预算表，询问成本部、商务部、财务部、工程部等部门负责人，确认成本构成及核算方法；

4) 抽查合同金额较大的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结算发票凭证、合同成本凭证、完工进度核算表及外部完工进度确认单，确认直接材料成本、劳务成本及费用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5) 查阅工程施工合同，变更签证及补充合同，将工程进度核算单中各期合同收入的确认金额与工程施工合同、变更签证及补充协议金额进行比较，确认各期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收入金额无误；

6) 抽取部分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确认施工状态，取得外部机构出具的形象进度确认单；重新测算完工进度，确认形象进度确认单与测算的完工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7) 复核工程施工项目在期末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余额是否与进度匹配，同时确认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的准确性；抽查项目在各期末的累计结算情况，如项目已在申报期前展开，核查申报期前的开票结算情况，确认各期末累计工程结算余额的准确性；复核各期末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比较结果，确保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金额准确的作为期末存货列示；

8) 对重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工程项目收入成本、结算金额、往来余额、款项收付的情况；

9) 检查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核对表抵消表，复核期末存货列示是否正确。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对项目部及财务人员的访谈，了解工程施工主要成本的构成、成本核算过程、采购及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超过 50%，重点对原材料采购的内部控制流程有效性进行测试。公司通过线上 OA 系统完成业务流程，能够有效的避免人为调整采购成本的情况出现；

2) 对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原材料出库单据及入账情况进行抽查，确认是否存在原材料成本跨期现象；针对劳务分包成本，将账面各项目劳务分包成本与公司提供各月度、年度分包工作量结算单进行核对，确认每年各项目的分包工程已完整、准确的计入到对应项目的劳务分包成本中，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串户等情况；针对直接人工成本，获取各月项目人员分配表及工资表，重新测算直接人工薪酬；针对间接费用，抽查凭证确认是否归属于特定项目；

3) 抽取大额施工项目的工程预算表及预算编制过程，针对申报日前已完工的项目，将项目预算最终预算与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核对，差异均在 5%以内；针对申报日前未完工的项目，除核查累计成本占预算成本的进度测算过程的正确性外，获取业主确认的进度单，将外部证据与测算的进度核对，确保无重大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准确，公司不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公司成本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预算成本的合理性，实际发生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供应商合同情况、往来余额、结算金额等进行了核查，详细核查程序详见本反馈 2.6 之“（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的回复。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核算真实、完整、准确。

2.7、关于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针对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其可收回性；（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5）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与相关原因。

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 项								

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06,746.98	100.00	3,141,125.27	6.56	29,937,297.12	100.00	1,458,831.75	4.87
单项金额虽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7,906,746.98	100.00	3,141,125.27	6.56	29,937,297.12	100.00	1,458,831.75	4.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937,297.12 元和 47,906,746.98 元。公司属建筑安装行业，遵循建造合同准则，公司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确认与业主的结算金额，计入“应收账款”科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因市场竞争激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压力往往会部分传导至承建方，且公司客户一般为大型集团企业，回款期长。公司应收账款为工程施工项目已完成工程结算但未实际收到的款项，由于应收账款的回款滞后于工程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47,906,746.98	29,937,297.12
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元）	44,765,621.71	28,478,465.37
营业收入（元）	148,858,594.14	182,984,848.4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	32.18	16.36
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收入比重 (%)	30.07	15.5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显著增加，占收入的比重也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由于建筑安装行业工作量大，工程量确认耗时长，结算进度较慢，导致过程中结算往往较实际作业情况有所滞后，相较于 2015 年度，2016 年公司加强了与业主就前期工程进度的结算力度，同时 2016 年度新增项目已部分完成结算，由于结算款项未在年内及时收回，导致当期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此外，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业主或客户回款速度较之前有所放缓，2016 年度回款金额共计 132,198,274.04 元，占期初与本期增加应收账款之和的比重为 74.76%；2015 年度回款金额共计 186,906,113.51 元，占期初与本期增加应收账款之和的比重为 86.95%，应收账款回款率存在明显下降趋势。

针对具体项目而言，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的明细如下：

客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情况说明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金佰利项目	18,430,430.61		2016 年新增项目，2016 年末已完成部分结算，款项于 2017 年收回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区西斯文里办公楼项目	4,621,309.97		2015 年度开工项目，2015 年度整体完工进度仅为 1%，仅完成前期工作，未开展结算，2016 年底工作进度增值 15.25%，年末完成部分结算，款项于 2017 年收回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抗肿瘤车间机电项目	3,906,560.14	284,996.46	2015 年度整体完工进度较低仅为 23%，2016 年底工作进度增值 89.86%，2016 年度结算金额共计 14,431,660.41 元，部分款项于 2017 年收回
闵行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031,264.00		设备销售安装合同，2015 年设备款全部收回，2016 年末已全部提供并完成安装，款项于 2017 年收回
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老山药蜂蜜中药车间改造工程	1,116,490.69		2016 年新增项目，2016 年底项目竣工，已开票结算，款项于 2017 年收回
合计		30,106,055.41	284,996.46	

公司根据与业主合同约定，结算工程款、确认应收账款时，对方科目入“工程施工-工程结算”。从会计核算的角度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无严格意义上的逻辑关系，当期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系由于较上期工程结算金额增加所致。根据本反馈 2.3 之“1、说明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及核查比例”的回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进行了核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完整，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针对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其可收回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449,782.79	80.26	26,759,630.72	89.39
1-2 年	6,413,615.66	13.39	1,237,248.53	4.13
2-3 年	1,237,248.53	2.58	1,940,417.87	6.48
3 年以上	1,806,100.00	3.77		
合 计	47,906,746.98	100.00	29,937,297.12	100.0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公司的账龄明细表，抽查大额发生额明细的应收账款形成凭证，复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针对账龄较长的账款核查可收回性。

经核查，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原因为：

单位：元

客户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已计提坏账金额	预计坏账风险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回款金额
扬子江药业集团 江苏龙凤堂中药 有限公司	2,839,669.37	283,966.94	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业内知名度较高，期后已收回部分款项，坏账风险较小	1,400,000.00
图克（天津）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期后已回款	1,600,000.00
安徽黄山胶囊股 份有限公司	938,330.20	93,833.02	客户为上市公司，从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公开报表情况来看，经营	

			情况良好, 坏账风险较小	
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	889, 775. 93	262, 932. 78	因项目拖期, 双方正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结算问题。目前未发现因经营问题或信誉状况导致坏账风险的迹象。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96, 000. 00	79, 600. 00	公司与客户正协商最终结算价格; 客户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存在因经营问题或信誉状况导致的坏账风险	
绍兴盛华置业有限公司	745, 732. 75	74, 573. 27	期后已回款	745, 732. 75
合计	7, 809, 508. 25	794, 906. 01		3, 745, 732. 75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9, 456, 964. 19			
抽查占比	82. 57%			

(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

公司采取个别计提与账龄组合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 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三类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0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各种押金及备用金借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为判断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尤其是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的审慎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查询了大量建筑、工程类型行业上市公司及 2 年以来的挂牌企业的坏账政策及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

账龄	纪新泰富	柯瑞工程	雷克利达	龙腾机电	网信安全	公司
1 年以内	2.00%	1.00%	5.00%	1.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15.00%	20.00%	15.00%	20.00%	30.00%
3-4 年	50.00%	20.00%	50.00%	20.00%	50.00%	100.00%
4-5 年	80.00%	50.00%	80.00%	5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知,不同企业的账龄区间划分、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从划分区间来看,与可比公司对比相比,公司未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区间进行进一步区分,这是考虑到在未发生重大违约事件或工程事故等特殊状况下,公司在项目竣工后 3 年内基本能完成最终结算并收回款项,对 3 年以上进行进一步的账龄区间划分无实质意义,公司在各区间的计提比例均为五家企业中最高,这是考虑公司合同规模较其他四家公司较小,款项收回难度相对较低。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从具体政策制定、账龄区分及计提比例来看,相对于可比企业,公司的坏账政策更加谨慎。

(5) 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与相关原因。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以及申报基准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应收账款明细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大额转回的情形。

从申报基准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收回了部分应收账款,由于公司客户较多,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取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列明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止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回款金额	收回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宜家家居商场项目	18,430,430.61	921,521.53	38.47	18,430,430.61	1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区西斯文里办公楼项目	4,621,309.97	231,065.50	9.65	4,621,309.97	100.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固体制剂车间净化安装项目	2,839,669.37	283,966.94	5.93	1,400,000.00	49.3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抗肿瘤车间机电项目	3,906,560.14	195,328.01	8.15	3,652,600.00	93.50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胶囊厂房 GMP 装修及机电工程项目	2,938,878.32	193,860.43	6.13		
闵行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闵行东方有线机房空调系统项目	2,031,264.00	101,563.20	4.24	1,648,652.80	81.16
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老山药蜂蜜中药车间改造工程	1,116,490.69	55,824.53	2.33	1,045,425.69	93.63
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汇宇制药洁净室项目	889,775.93	262,932.78	1.86		
苏州阿特斯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改造工程	936,209.01	46,810.45	1.95	936,209.01	100.00
图克（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图克（天津）医药洁净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1,600,000.00		3.34	1,600,000.00	100.00
小计		39,310,588.04	2,292,873.37	82.05	33,334,628.08	84.8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申报基准日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率较好，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转回的情形。

2.8、关于税收缴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机电安装等建筑工程施工，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除此之外，公司还是涉及设备销售（包括工程施工项目中的设备提供及独立的设备销售业务），设计或咨询服务以及房屋租赁。结合公司的业务类型，公司申报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3.00%	2016年4月30日之前执行
	让渡资产使用权（房屋出租）	房屋租赁金额	5.00%	2016年4月30日之前执行
增值税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3.00%	2016年4月30日之后执行，针对开工许可证日期或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的项目执行的简易征收政策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收入金额	11.00%	2016年4月30日之后执行，针对开工许可证日期或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之后的项目
	设计、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收入金额	6.00%	
	设备销售	设备销售过程中的增值额	17.00%	
	让渡资产适用权（房屋出租）	房租收入	5.00%	2016年4月30日之后执行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1.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	
房产税	自用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	1.20%	

	出租	房租收入	12.00%	
土地使用税		计税土地面积	20.00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茂盟医化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子公司劳务派遣	核定的收入总额	8.00%	依据收入总额适用核定征收

(2) 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税收缴纳进行了核查：

- 1) 了解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情况；
- 2) 取得申报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税、缴税相关凭证；
- 3) 公司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资料；

公司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详见本反馈 2.8 之“（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的回复。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公司所含的建筑安装收入及房屋租赁收入被纳入到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的业务范围。其中针对建筑安装行业的营改增后横跨营改增期间的老项目，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项目，允许选择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针对该项特殊规定，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了部分项目在营改增后的税收计提及缴纳情况；同时获取公司在税务机关的项目备案，检查公司选择简易征收方式的项目是否符合“老项目”的相关条件；获取申报期内各大税种的纳税申报表、电子缴款凭证、原始凭证、缴款凭证等。将税务申报及缴纳凭证与账面入账情况进行核对；同时根据申报期内工程施工收入、房屋租赁收入、设计咨询服务收入、设备销售收入等情况，根据适用的税率，复核企业各期流转税税务申报及缴纳金额是否准确；根据房产原值、房屋租赁收入及土地使用面积，根据适用的税率，复核各期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是否正确计提和缴纳。

公司报告期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83,184.16	639,482.26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2,334,98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44.65	77,525.76
企业所得税	1,469,727.09	1,511,907.83
房产税	107,106.23	392,073.53
土地使用税	398,024.93	51,578.80
教育费附加	84,594.49	90,092.77
地方教育附加	56,396.32	60,061.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60.28	3,988.16
其他	28,198.16	24,581.24
合计	5,769,136.31	5,186,279.40

期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系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后，导致流转税、附加税及所得税与申报期内实际缴纳情况无法匹配，针对该类问题，公司已在与税务机关沟通补缴事宜，公司承诺将在申报期后及时向税务机关补缴税款。

(3) 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5 年发生税收滞纳金 3,497.92 元，主要系由于崇明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8 日进行的纳税检查中发现，公司因业务招待费纳税调整错误，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21,722.14 元，由此产生税收滞纳金，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公司税务合规情况，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已获取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纳税情况说明》，证明公司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9、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的账簿；
- 2) 抽查现金、银行存款凭证；
- 3) 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银行流水，确认往来款性质、大额付现费用支出、长期资产购买支出情况；
- 4) 查阅往来询证函回函，复核往来余额的支持性资料；
- 5) 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底稿，确认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

申报期内现金流量表与主要科目勾稽结果如下：

a.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48,858,594.14	182,984,848.45	
加：销项税金	10,105,982.74	4,777,210.48	2016 年营改增税收政策导致本期销项税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减少	-17,448,006.12	13,039,497.08	2016 年与报表差异系子公司沪渝劳务转出，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合并引起
应收票据减少	-11,017,053.87	-29,524,661.89	扣除支付货款及票据贴现部分
预收账款增加	-3,713,003.84	3,559,828.35	
合计	126,786,513.05	174,836,722.47	
报表金额	126,786,513.05	174,836,722.47	
勾稽结果	无差异	无差异	

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营业成本	125,664,060.24	156,985,929.42	
加：进项税金	2,942,364.01	3,665,518.76	
存货增加	4,059,141.31	21,958,734.73	2016 年与报表差异系子公司沪渝劳务转出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并入引起

预付账款增加	-834,029.85	-1,040,960.96	2016 年与报表差异系子公司沪渝劳务转出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并入引起
应付账款减少	-9,140,908.48	-6,445,129.16	2016 年与报表差异系子公司沪渝劳务转出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并入引起
应付票据减少	2,995,670.49	-277,868.12	
减：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及福利	3,902,823.21	3,760,414.92	
用应收票据支付的货款	6,763,953.87	20,602,572.54	
合计	114,618,278.14	150,483,237.21	
报表金额	114,618,278.14	150,483,237.21	
勾稽结果	无差异	无差异	

c.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其他货币资金	1,124,961.71	3,236,546.39	银行保函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789,674.00	64,186.16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1,124,591.98	往来款
营业外收入	275,200.50	180,300.00	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18,400.75	73,768.26	其他
营业外收入		5,615.11	废品处理收入
财务费用	143,042.29	170,936.52	存款利息收入
合计	2,351,279.25	4,855,944.42	
报表金额	2,351,279.25	4,855,944.42	
勾稽结果	无差异	无差异	

d.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其他货币资金	3,009,265.80	1,124,961.71	银行保函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102,287.66	663,021.51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2,703,609.57	224,074.41	往来款
管理费用	4,908,605.03	4,381,251.65	扣除工资、税金、折旧和摊销及非付现费用

财务费用	74,351.49	66,130.69	手续费
营业外支出	900,810.80		诉讼损失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捐赠支出
营业外支出		3,497.92	税收滞纳金
营业外支出	0.04	212.21	其他
其他	871,924.50	100,953.38	零星预付费用
合计	14,670,854.89	6,564,103.48	
报表金额	14,670,854.89	6,564,103.48	
勾稽结果	无差异	无差异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应收票据	1,087,564.83		贴现收回的现金
其他货币资金	1,249,802.55	1,136,476.41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1,880,000.00	筹资性质其他应付款发生额
合计	2,337,367.38	3,016,476.41	
报表金额	2,337,367.38	3,016,476.41	
勾稽结果	无差异	无差异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其他货币资金	457,025.83	1,249,802.55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588,026.47	1,220,000.00	筹资性质其他应付款发生额
合计	1,045,052.30	2,469,802.55	
报表金额	1,045,052.30	2,469,802.55	
勾稽结果	无差异	无差异	

g.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固定资产	198,450.48	350,692.24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其他长期资产		551,591.00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合计	198,450.48	902,283.24	
报表金额	198,450.48	902,283.24	
勾稽结果	无差异	无差异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内容真实合理，发生额准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2.10、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进行通篇阅读，修改错别字、格式错误语句不通顺处，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疵的情况；

（2）通过对涉及数据的表格横向竖向进行加减乘除验算，核查数据是否存在错误；

（3）通过复核财务数据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确认公司业务财务是否一致。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对照进行复核，确认是否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经核查，主板券商和会计师，已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全面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

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亦不存在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股份数均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的指引（试行）》的要求披露了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补充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经检查确认无误。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挂牌时可转让数 量 (股)	限售原因
牛番贸易	控股股东	40,960,000	0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微全咨询	股东	39,040,000	0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合计		80,000,000	0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中列表披露行业分类情况，按照标准分别列示。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知悉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

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核查，无豁免披露情形。我们将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我们将按期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盖章页）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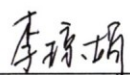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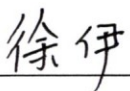
李爱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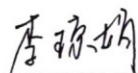


李琼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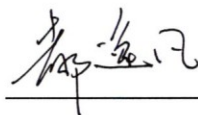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徐伊



李琼娟



都逸凡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